

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 编制方法

2021 年 8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dji.com。

标普道琼斯指数：指数编制方法

目录

引言	6
概述	6
按指数分类划分企业行为处理	6
新增和剔除	7
强制性事件	8
并购	8
反向合并/收购	9
分立公司	10
市值指数的分立处理	10
某些非市值指数中的分立处理	11
购股权发行（或“配股”）	13
请参见下列计算示例。	13
非市值加权指数	15
认股权证、期权、部分缴足股份、可转换债券、其他不合格证券及股票类型	15
非强制性股份及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更新	17
加快实施规则	17
加快实施规则的例外情况	18
公告政策	18
可投资权重因子更新	18
股份更新	19
重新调整指引 – 股份/IWF 参考日期及冻结期	19
部分股份类型及指定	20
多个股份类别	20
指定上市股份类别。	20
存托凭证股份	22

巴西单位	22
股息、股份的分拆和合并	23
股息	23
现金股息处理的地区差异	24
除息日后修正股息调整	25
股息外汇转换	27
同一日内多次派息	27
交易所报价未除息	27
无权获得现金股息的红利股份	28
总回报和净回报指数	28
股份分拆和合并	28
以股息为主指数的若干资格条件	29
每月审核以股息为主指数的持续资格	29
按指数权重类型划分的企业行为处理摘要	31
市值指数	31
非市值指数（不包括股价加权及等权重指数）	32
价格加权指数	33
等权重指数	34
交易所假日企业行为处理方案	35
价格调整企业行为	35
非价格调整企业行为	35
破产与股票停牌	36
破产	36
股票长期停牌	36
股票短期停牌	37
制裁	37
注册地	38
政策	38
外国资本汇回管制	40

交易所意外停市	41
美国证券	41
国际证券	42
企业行为的处理方法	43
重新调整	45
指数重新计算政策	46
月底全球基本数据 — 重新计算政策	47
指数管理	48
指数委员会	48
质量保证	48
编制方法的内部审查	48
指数政策	50
公告	50
备考文件	50
节假日安排	50
汇率	50
仅适用于国内投资者的企业行为	50
特殊指数变动	51
子指数	51
指数终止	52
计算和定价中断	52
其他调整	53
专家判断	53
酌情决定权	54
数据层次和数据来源	54
联系信息	54
附录一 — 定义和术语	55
购股权发行术语和定义	55
附录二 — 编制方法变更	63

引言

概述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遵守关于企业行为处理、指数运用、定价指引、市场中断、重新计算的通用政策与实务，以及以下其他所述政策

但请注意，本地市场实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优先于标普道琼斯指数通用政策与实务，因此有关于这些市场的例外情况和/或特殊规则。如果指数编制方法指定的方法与本政策文件所述的一般方法不同，则以指数编制方法所述的规则为准。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品牌股票指数会尽可能采取相同的实施方法和时机。有关管限指数的政策与实务的具体信息，请参阅相应的指数编制方法。

按指数分类划分企业行为处理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和企业行为处理按指数分类而定。指数分为两大类：市值加权及非市值加权指数。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大部分为市值加权并经流通量调整，每只股份于指数内的权重按其经流通量调整市值比例而定。标普道琼斯指数亦提供设有上限的市值加权指数，以最大权重限制单一指数成分股或指数成分股既定组别（如行业或地理组别）。本文件的预设处理方式假设指数为市值加权指数。

非市值加权指数包括并非以经流通量调整市值加权的指数，通常不受因企业行为所引起的名义市值变动影响，例子包括使用均等权重、按股息收益或波幅等因素定权重、策略性偏移、按主题定权重、按价格定权重或以其他方法定权重的指数。

新增和剔除

新增和剔除指数成分股的原因有很多。对于成分股数量不定的指数，新增和剔除彼此没有联系。对于成分股数量固定的若干指数，每从指数中剔除一只股票，就应新增一只替代股票，而且最好是同一日完成。在其他情况下，指数的成分股数量在每次重新调整时固定，而在两次重新调整之间可有所波动。在上述情况中，如指数的目标成分股数为 30 或以下，且在两个重新调整日之间，10% 以上的成分股因合并、收购、接管收购、除牌、破产或导致成分股不合格的其他原因被剔除出指数，指数委员会将审核该指数，决定何时新增替代股票。

首次公开招股(IPO)和直接上市。通常于重新调整日在指数中新增 IPO 和直接上市新股。一般而言，IPO 和直接上市必须符合指数资格标准，在某些情况下，大型发售可能合资格采用快速纳入方式。

除牌。一般而言，证券在其预期除牌日当日或前后会被剔除出其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证券因自愿除牌或无法满足交易所上市要求而被剔除出指数时，按主要交易所价格剔除，如无主要交易所价格，则按零价格剔除。在某些情形中，如股票上市交易所变更为标普道琼斯指数维护范围之外的交易所，该股票按原交易所的最后交易价格剔除。就美国上市证券而言，如无主要交易所价格，则按场外交易或粉单市场价格剔除除非破产证券。如无场外交易或粉单市场价格，则根据指数委员会的酌情决定，按零价格剔除该证券。

请参阅并购，了解关于并购事件导致除牌的信息。

注：对于新增和剔除成分股的决定和处理时间，每种指数编制方法都有各自的指引和临界值。请参阅各个别指数编制方法，进一步明确特定指数的变更时间。

强制性事件

并购

并购活动往往导致指数中的成分股增减及权重发生变化。标普道琼斯指数品牌指数的并购处理方法旨在尽最大努力模拟指数客户的实际体验。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分析师会追踪所有并购事件，并逐个审核。并购目标公司通常在其预期除牌日当日或前后被剔除出所有指数。在某些情况下，只要收购证券的要约被确认为无条件收购，可在除牌日之前将该目标公司从指数中剔除。

一般是按该证券在剔除日的收盘价剔除。某些市场可能按成交价剔除。现金接管收购的成交价为收购要约价，部分/全部股票接管收购的成交价为推算成交价。如按除收盘价或成交价以外的价格将股票从标普道琼斯指数中剔除，客户会收到相关通知。

如主要交易所在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的有效剔除日之前将并购中的目标证券停牌，且如合并全部以现金交易，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按收盘价或成交价中较低者剔除该证券。如收购方将在合并过程中发行股票，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利用交易比率条款，为停牌证券综合推算一个价格。此综合推算价格将用于计算指数，直到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剔除日。如采用任何其他与本政策不同的定价机制，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发布公告，说明采用的替代方法。关于定价方法的最终决定由标普道琼斯指数酌情作出。

因并购而对标普道琼斯指数品牌指数造成的所有变更会尽最大努力在实施日提前一至五个工作日发出通知。收购方的股票发行与目标证券的剔除事宜同时进行。因并购所导致的股份/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变更无须满足任何最低界限要求即可实施。这有助于尽量降低指数换股率。在某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酌情决定累积微小的并购股份变更，并在季度股份重新调整时实施。在指数公司收购私营公司或不属于任何标普道琼斯所维护指数的公司的情况下，并购股份/IWF变更在下次季度股份重新调整时实施。对于涉及股东选举的合并，标普道琼斯指数一般将使用预设选举条款增加收购方的股份。请参阅[股份和IWF更新章节](#)，进一步了解关于股份变更时间的信息。

标普道琼斯指数认为应尽可能避免指数成分股的变动。如某公司是已确认并购事件的目标公司，在重新调整时一般不会将在其他方面合格的该公司股票纳入指数。现有指数成分股一般不会只因为成为未决收购事件的目标而在重新调整时被剔除。

反向合并收购

私营公司借助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也称为反向收购）进行上市，通常将伴随变更公司/股票名称以及收购目标和当前指数成分股的所有其他识别码。这些事件通常是由收购公司的资本重组引起。为了使新上市公司的所有属性与原实体保持一致，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根据收购条款对母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价应用拆分事件。

已提呈股份。在某些市场，已提呈股份可能会被同一个证券交易所的可买卖已提呈股份类别取代。当达到75%的最低接纳比率，待公布下一个接纳期后，标普道琼斯指数将考虑以指数中的已提呈股份类别取代普通股。

如标普道琼斯指数决定以已提呈股份取代普通股，则将发布公告，提前一至五个工作日通知有关取代将于随后的接纳期内生效。发行在外的已提呈股份、IVF、除数或指数权重不会作出变更。识别码将在必要时更新。

分立公司

市值指数的分立处理

根据一般政策，分立公司证券于除息日前一日收盘时，按零价格被纳入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不进行除数调整）。分立公司证券如满足资格标准，将留在母公司证券所在的指数中。

如分立公司证券经确定不具备留在该指数中的资格，则在完成至少一天的正常交易后将其剔除（进行除数调整）。在某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决定采用非零价格，并对母公司证券应用价格调整，将分立公司证券新增到指数中。在某些其他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因分立公司证券价值微小或缺乏价值信息，而决定不将不合格的证券新增到母公司证券所在的指数中。

如除权日与分派日（或派息日）之间存在间隔，或如分立公司证券在除权日未进行正常交易，分立公司证券会留在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中，直到分立公司证券开始正常交易。对于分立实体，用指示性或估计价格代替零价格，直到分立公司证券开始交易以反映分立公司所得的价值。分立公司证券的指示性或估计价格通常按母公司除权日前天晚上收盘价与除权日开盘价的差价计算。由于母公司或分立公司后续企业行为导致在计算上出现任何差异，我们将通过常规渠道通知客户。如分立实体在除权日之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未进行交易，且未发布何时可能开始交易的指引，标普道琼斯指数可决定按零价格剔除分立公司证券，并提前通知客户。

涉及母公司或分立公司的指数成分股变更于分立实体进行至少一天正常交易后实施，这些变更包括属性变更，如其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类别的变更。

- 1. 分立公司证券是新实体。** 分立公司证券将于除权日被纳入所有母公司证券所在的指数。
- 2. 分立公司证券是现有公开交易实体（实物分派）。** 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于除权日，按零价格将实物分派新增到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中，并将模拟现有公开交易实体在除权日结束时的价格。分派将以临时占位证券表示，临时占位证券是标普道琼斯指数创造的一种不可交易证券，用于为已分配但指数客户尚未收到的资产占位（权重）。标普道琼斯指数可使用临时占位证券，提高指数客户再现指数的能力。采用母公司的 IWF 和用分配比乘以母公司已发行总股数得出的股票，将临时占位证券纳入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指数。占位证券的定价将与现有公开交易实体的价格一致。在适用情况下，从指数中剔除临时占位证券之日，将对现有公开交易证券进行增加和/或加权处理，以体现分派。在某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决定调整母公司证券的价格，而不增加临时占位证券。在所有情况下都会提前向客户发出处理通知。
- 3. 韩国。** 在韩国，控股公司运营实体的分立常常伴随着反向分拆。就韩国伴随反向分拆的分立而言，一般的指数实施政策是分立于分立公司开始交易之日生效。分立公司的估值计算方法为母公司在分立事件之前的市值乘以分立比率。
- 4. 印度。** 印度分立公司通常会在除权日之后数周上市，有时甚至是数月。在这种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按母公司除权日前天晚上收盘价与除权日开盘价的差价，对分立实体应用指示性或估计价格，直至分立证券上市及开始交易。如果分立实体在上市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未进行交易，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可决定按零价格剔除分立公司证券。

某些非市值指数中的分立处理

就大多数非市值加权指数而言，母公司和分立公司通常仍留在指数中，直到下一次指数重新调整。分立公司将按零价格于除息日前一日结束时被纳入指数。不对母公司应用价格调整，也不进行除数变更。下一次重新调整将全面审核所有指数。

然而，如果

- (i) 距离下一次指数重新调整的时间还有三个月以上，及
- (ii) 母公司或分立公司明显不符合特定指数的资格要求，

那么，

分立公司将逐一受审查，适当处理方法将提前向客户公布。在上述情况下，及在可行且母公司和子公司能进行正常交易的市场情况中，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提前一至五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剔除母公司或子公司（如在该情况中适用）。

- 如因分立公司符合指数目标而母公司不再满足相关规定，决定保留分立公司，剔除母公司，则将母公司股票的权重(1)按比例分配至非市值加权指数的余下部分，或(2)分立股票保留母公司在非市值等权重指数中的权重。
- 或者，如因母公司符合指数目标而分立公司不再满足相关规定，决定剔除分立公司，保留母公司，则将分立公司的权重加回至非市值等权重指数中的母公司股票的权重中。

如果非市值加权指数以另一固定数量指数为基础，且成分股的增加和剔除与母指数一模一样（如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该经修正市值加权指数和等权重指数将继续遵守下文概述的母指数成分股新增/剔除政策。

基于固定数量母指数的非市值加权指数。分立公司将按零价格于除息日前一日收盘时被纳入指数，不进行除数调整。如分立公司将于剔除生效日取代母指数中被剔除的公司，首先将分立公司的权重再分配至母公司，然后将被剔除公司的权重再分配至分立公司。如分立公司将取代母公司，则于剔除生效日将母公司的权重再分配至分立公司。如分立公司将被剔除出母指数，则将该分立公司的权重再分配回母公司。

请参阅各个别指数编制方法文件，了解更多关于特定指数具体处理方法的信息。

分立股票于除权日回报的计算

如以零价格纳入一只股票，并进行交易，其当天的回报在数学上是无限大的。标普道琼斯指数会调整成分股(.SDC)文件中的回报率字段，使之当天的回报为零。同样，由于次日开盘时未就分立向下调整母公司的收盘价，母公司该天的回报可能被低估。标普道琼斯指数将用母公司股票和分立公司股票的总收盘指数市值之和，除以母公司股票在分立前一日的收盘指数市值，计算母公司股票该天的回报。这样可计算出母公司和分立公司股票总仓位的总回报，由于分立公司股票该天的回报被视为零，此方法确保算出的单只股票回报可计入总指数回报。

购股权发行（或“配股”）

配股指赋予现有股东在指定时间（“认购期”）按指定价格（“购股权”价或“认购”价）购买指定数量公司新增股份的权利的事件。仅确认所有股东获发的购股权。

对所有市场（发达市场、新兴市场和前沿市场），无论购股权是否可予放弃和/或全数包销，标普道琼斯指数均按以下处理方法实施：

- 根据以下计算方法于购股权除息日开盘时进行价格调整。
- 同时按全数购股权比率于购股权除息日开盘时进行股份变更。
- 如购股权认购不足或超额认购，则于下季度股份重新调整时进行相应的股份调整。
- 如新股无权获得已公布且数额已知的未来股息，价格调整的计算则应反映该股息（在认购价上加上该股息金额）。此方法对普通股息和特别股息均适用。

请参见下列计算示例。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购股权发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是价外还是价内：

若认购价 < 除息日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购股权发行则为价内

若认购价 ≥ 除息日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购股权发行则为价外

注意>在许多购股权发行的情况中，新股无权获得未来股息。如未来股息于除息日前日公布，股息金额已经确认，且标普道琼斯指数可以肯定因购股权发行产生的新股无权获得股息，则利用以下规则确定购股权是否为价内：

若认购价 + 股息 < 除息日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购股权发行则为价内

若认购价 + 股息 ≥ 除息日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购股权发行则为价外

第二步：对于价内购股权发行，则于除息日应用该价格和股份调整：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惯例是仅确认价内购股权。假设主要客户是只做多头的指数投资者，作为理性投资者，他们将行使任何价内购股权，以模拟指数并确保追踪误差最小化。指数投资者将不会行使价外购股权，因为它们是以高于当前市价的溢价进行交易。

对于价内购股权发行，进行股份调整时不考虑其是大于还是小于 5%（因为这是企业行为驱动事件）。始终按以下计算方法于除息日进行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购股权价值 = (股票市值 - (认购价 + 股息¹)) / (购买一股需要的购股权数 + 1)

价格调整系数 = (股票市值 - 购股权价值) / 股票市值

经调整价格或理论除权价 (TERP) = 股票市值 * 价格调整系数 = 股票市值 - 购股权价值

注意 > 股票市值指前一日收盘价（购股权除息日前一日）一些市场也称之为填权价格。

示例：

例一：SP AUSNET (SPN.AX)。就 SPN.AX（2009 年 5 月）的购股权发行而言，SPN.AX 的 TERP 计算中用到全部 0.05927 澳元的股息分派（0.04603 澳元的现金股息 + 0.01324 澳元的资本回报）。此金额被加到 0.78 澳元的 SPN.AX 购股权认购价中。除息日的现金股息和资本回报未被摊薄。

例二：按 1.50 英镑的认购价进行 7:5 购股权发行（即持有的每五股股份购买七股新股的权利），且股票前一日收盘时的市值为 3.34 英镑；未公布未来股息。

购股权价值 = $\{3.34 - (1.5 + 0)\} / \{(5/7) + 1\} = 1.07333333$ 英镑

价格调整系数 = $(3.34 - 1.07333) / 3.34 = 0.67864271$

经调整价格或 TERP = $3.34 * 0.67864271 = 2.26666667$ 英镑

或者

经调整价格或 TERP = $3.34 - 1.07333333 = 2.26666667$ 英镑

¹如近期无股息，或新增股份有权获得未来股息，公式中的“股息”金额则为零。如新增股份无权获得股息，则将股息金额加到认购价中。此公式对定期股息和特别股息均适用。

例三：按 1.50 英镑的认购价进行 7:5 购股权发行，且股票前一日收盘时的市值为 3.34 英镑；已宣布金额为 0.50 英镑的未来股息，但新股无权获得此股息。

购股权价值 = $\{3.34 - (1.5 + 0.5)\} / \{(5/7) + 1\} = 0.78166667$ 英镑

价格调整系数 = $(3.34 - 0.78166667) / 3.34 = 0.76596806$

经调整价格或 TERP = $3.34 * 0.76596806 = 2.5583333$ 英镑

或者

经调整价格或 TERP = $3.34 - 0.78166667 = 2.5583333$ 英镑

如购股权发行为价外，则无须就指数目的采取任何行动来配合企业行为，因为理性的投资者不会认购配股股份。即使是包销或担保购股权发行，本条依然有效。任何后续发股于季度重新调整时进行。

非市值加权指数

当等权重非市值加权指数的股票出现购股权发行或公开发售时，收盘和经调整收盘文件之间不存在市值变动（即按照指数编制方法，公司权重保持不变）。AWF 将进行调整，以抵消任何潜在市值变动，将证券权重恢复至购股权发行前的水平。部分策略指数亦遵循非市值加权编制方法。对于该类指数，如为购股权发行，则处理方法与等权重非市值加权指数完全一样。价格调整附带指数股数变动，因而公司权重能维持购股权发行前的水平。不对指数除数作出调整。

请参阅各个别指数编制方法，了解更多有关特定指数具体处理方法的信息。

认股权证、期权、部分缴足股份、可转换债券、其他不合格证券及股票类型

认股权证、期权、部分缴足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等证券不符合股票指数资格。某些情况下，如果预计衍生证券将在本地交易所进行交易，可能会暂时将其纳入指数以反映价值，随后予以移除。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拥有针对衍生证券计算价格调整的所有信息，标普道琼斯指数或选择于除息日对母公司实施价格调整。如果无从获得信息以对不合格证券进行估值，则标普道琼斯指数或选择不确认该事件。就衍生证券相关的任何扩股，如适用，将于获得相关信息并予以审查后的时间完成。

如果标普道琼斯指数决定将不合格证券临时纳入指数且不合格证券在除息日之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未进行交易，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决定按零价格剔除证券，并提前通知客户。

当条款指明针对特定公司股票而言所发售股票或金融工具类型不同于已发行股份时，或依据上文所述处理方案于购股权除息日实施价格调整并于随后进行扩股。客户将就相关处理方法提前收到通知。

例外情况：

除息日前认购价未知。在部分市场中，除息日当日认购价尚未确定，有时除息日过去许久方订明。在新加坡，部分情况下，订明的是认购价范围而非固定认购价，且认购价于购股权除息日前收盘时并不明确。智利和其他新兴市场也有类似情况。在美国，曾出现过直到除息日结束才知晓认购价和比率的情况。在所有

此类情况下，均处理为询价/配售发行，并且于到期日后首个工作日开盘时以所有购股权比率应用股份变更。只有于披露条款时购股权属价内期权，方适用股数变动。不作出价格调整。

其他。如果涉及高知名度银行或公司，或政府承销股票，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权利向客户发出充分通知后修改一般处理方案。

加速购股权发行：加速购股权或分两部分“机构”（加速）和“散户”（传统）。就二者而言，指数均于除息日按全部购股权比率进行调整。倘股票于配售加速阶段停牌，则除息日将视为复牌日期。如果指数出现超额配售，则将于下一季度股份重新调整时作出股份调整以将股数同实际股数一致。当前处理方案如下：

- 价格已知：如果提前知道认购价，则于除息日对价格和股数进行调整。
- 价格未知：如果价格于询价或部分其他工具中确定并于除息日公布，则被视为配售（二次发行）。以全部比率进行扩股，提前一至五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不作价格调整。

英国公开发售。公开发售是一种英国股权配售类型，现有股东有机会以市价折价率买入股份。该购股权不可弃权。公开发售通常附带按相同折价向所有投资者配售的股权，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权。二者通常皆于公开发售除息日发出公告。

标普道琼斯指数认为于发售前身为股东未享有任何附加值，因为其他市场参与者可享有同等价值。

英国公开发售的处理方案是在该类交易中不适用价格调整。如股份变更符合加速实施要求（请参阅非强制性股份和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更新章节），则该事件将被视为非强制性事件，并将在认购期结束后适用。对于不符合加速实施标准的股份变更，则于季度重新调整时进行。

非强制性股份及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更新

并购驱动型股份 / 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股份分拆及强制性分派等若干强制性行为无须遵循实施的最低阈值。在收到充分时间的提前通知后，某些非强制性企业行为导致的重大股份/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遵循下文定义的加快实施规则。非重大股份/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按季实施。加快实施规则旨在降低季内换股成本，增加指数追踪者把握非强制性套现机会。在若干情况下，当地市场惯例可能会放宽这些规则。因此，倘出现偏离本政策的情况，请参阅相关个别指数的方法论。

加快实施规则

1. 公开发售。如果事件的规模到达重要性阈值标准，则公司发行新股和 / 或出售股东出售现有股份的公开发售（包括大宗出售和即时二次发售）将有资格获得加快实施处理：

- a. 至少达到 1.5 亿美元²，以及
- b. 至少占事件前股份总数的 5%³。

除重要性阈值外，公开发售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须获得包销。
- 向相关机构提交公开发布的招股章程、发售文件或招股章程摘要。
- 须由官方公开确认发售已完成。

对于涉及同时发售公司新股和出售股东出售现有股份的公开发售，如果其中任何一项公开发售至少占股份总数的 5% 和 1.5 亿美元，将同时实施这两个事件。受影响公司同时进行的任何股份回购也将包括在实施中。

2. 荷兰式拍卖、回购要约及分拆换股要约。一旦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布及核实其结果，这些非强制性企业行为类型将有资格获得加快实施处理，不论其规模大小。

²根据每股发售（认购）价格和所发售股份数目（不包括超额配股权）计算得出。如果以非美国货币公布发售价格，按照定价日期前一天 WM / Refinitiv 下午 4 时的即期汇率将其转换为美元。如基于可获取的公共信息无法合理确定达到最低阈值标准的发售价格、发售股份总数以及发售股份总值，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决定不采取加快实施处理，或直至有更多信息时再决定是否采取加快实施处理。

³ 按该股份类别的事件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加快实施规则的例外情况

对于必须遵守加快实施规则的、规模至少为 10 亿美元的非强制性企业行为⁴，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使用公告发布时公开的最近股份和所有权信息，应用股份变更以及由此产生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变更，即使发售规模低于 5% 的阈值。该例外情况确保了使用最新可用信息及时识别超大规模事件。

加快实施规则未涵盖的所有非强制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配售、收购私人公司和非指数股份转换）将在每季第三个月第三个周五按季实施安排。此外，未按加快实施规则实施但被认定为合格的事件（例如由于事件发生时缺乏公开信息）将作为季度重新调整的一部分实施。

公告政策

对于加快实施，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为所有非美国上市股票、美国上市存托凭证（DR）以及中间股票⁵，提供两 (2) 个营业日的通知，为所有非存托凭证美国上市股票⁶提供一 (1) 个营业日的通知。

对于非存托凭证美国上市股票，加快实施事件的规模不低于 10 亿美元，一旦标普道琼斯指数确认细节，将在当天发送公告，以提供其他通知。

可投资权重因子更新

少于 10 亿美元的事件的加快实施将包括对公司的可投资权重因子进行调整，但仅限于该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有助于新的流通股总数与发售股份数目相似。为最大程度地降低不必要的换股成本，这些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无需达到任何最低的阈值要求。如任何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导致可投资权重因子为 0.96 或以上，在下次可投资权重因子年审中将四舍五入为 1.00。

对于至少 10 亿美元的加快实施事件，公司可投资权重因子的任何变动都将包括在公告之时公开可用的最新股票和所有权信息。如果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导致可投资权重因子为 0.96 或以上，则四舍五入为 1.00。

仅当变动占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至少 5% 且与一项不符合加快实施规则的企业行为有关时，才会在年审中更改可投资权重因子，无论是否有相关的股份变动。

除非有明确信息表明新拥有者是策略持有人，否则衍生证券转换、私人公司收购或未在主要交易所进行交易的非指数公司的收购导致的季度股份变动事件被视为应向投资者公开。

除上述情况外，请注意可投资权重因子仅在可投资权重因子年审时进行更改。

有关可投资权重因子更新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量调整方法。

⁴根据每股发售（认购）价格和所发售股份数目（不包括超额配股权）计算得出。如果以非美国货币公布发售价格，将按照定价日期前一天 WM / Refinitiv 下午 4 时的整即期汇率将其转换为美元。如基于可获取的公共信息无法合理确定达到最低阈值标准的发售价格、发售股份总数以及发售股份总值，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决定不采取加快实施处理，或直至有更多信息时再决定是否采取加快实施处理。

⁵ 包括其指定上市股份在非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中间股票。对于其指定上市股份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中间股票，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提供一个营业日的通知。

⁶ 对于澳大利亚股票，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在提交附录 2A（以前称为附录 3B）之日起两 (2) 个营业日内发出通知。如果附录 2A 在当日或当日结束后提交，则最早将在第二个交易日实施加速更改。

股份更新

就有多个股份类别的公司而言，在加快实施规则中指名的标准适用于每种股份类别，而不是公司总股数。

例外情况：

- 认购收据 / 远期销售协议。任何未付全款或未完全结算发售（例如加拿大的认购收据和美国的远期销售协议）均不具备加快实施的资格。完成认购收据条款或结算远期销售协议产生的股份更新将在以后的季度股份重新调整中进行更新。
- 外资持股量限额调整。在某些市场（如印度和泰国），即使已发行股份并无任何变化，也会在每季度重新调整时实施引起 IWF 变更的国外所有权限制调整。
- 印度。在印度，由于有向战略持有人作出此类事件的趋势，因此除非有更新后的股东信息，否则将不会实施原本有资格加快实施的非强制性事件。

注：对于等权重指数或采用经修正市值加权机制的指数，股份和/或 IWF 更新仅对相关股份或 IWF 有效。通常会修正股票的额外权重系数(AWF)，以抵消相关股份/IWF 变更，以便于下一次预定重新调整日全面更新指数前，指数股份保持不变。请参阅各个别指数编制方法，确认指数是否遵循此规则。

重新调整指引 – 股份/IWF 参考日期及冻结期

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三个周五之前五周收盘后的参考日期是用于季度流通股份和 IWF 变更的公开信息的分界点。在参考日期或之前的公开文件及 / 或官方资料来源中包含的所有流通股份和所有权信息均列入该季度的更新中。此外，对于因加快实施规则而产生的任何变动，每季度均有一个冻结期。。冻结期自每个重新调整月（即3月、6月、9月和12月）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二收盘后开始，至该重新调整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结束。

经流量调整市值指数的备考文件通常在第一个周五收盘后发布，即重新调整生效日前的两周。上限及另类加权指数的备考文件通常在第二个周五收盘后发布，即重新调整生效日前的一周。举例说明，如预定于周五（3月5日）发布重新调整备考文件，股份/IWF 冻结期则将自周二（3月9日）交易结束后开始，并将于下一个周五（3月19日）（即重新调整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终止。

在股份/IWF 冻结期，股份和 IWF 保持不变，并且暂停加快实施规则，强制性企业行为事件（如合并活动、股份分拆、购股权发行）除外。暂停包括有资格获得加快实施并通常在股份 / 可投资权重因子冻结期间宣布或生效的所有变动。在冻结期结束时，所有暂停的变动将在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三个周五公布，并在季度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实施。

公开发布指南表明该事件预计将在季末结束，作为现金并购活动目标的公司，可能会将其股数冻结在当前水平，以进行重新调整。

部分股份类型及指定

多个股份类别

在一些情况下，公司会发行多类股份。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各指数中多类股份的处理方式视乎当地的市场惯例和情况而有所不同。在当前适用于各指数的流动性和浮动标准的约束下，标普道琼斯指数的经流通量调整市值(FMC)加权指数中分别包含所有上市股份类别。拥有多个股份类别的公司被选入指数的资格以该公司的总市值为基础。纳入每种上市股份的决定根据具体类型逐个评估；每种类型的权重只反映其各自的浮动，而不是公司所有股份类别的综合浮动。可能出现某个指数纳入一类上市股份而排除该公司另一类上市股份的情况。未上市股份类别不与任何其他上市股份类别合并，但在计算公司的总市值时，纳入这些未上市股份类别。公司总市值的作用是确定将其分配到大型股、中型股还是小型股票指数。

当将某种类型的上市股份新增到指数中，其可能留在该指数中，即使似乎可能违反某些新增标准也不例外。上市股份类别的剔除由管理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

对于向指数股份类别持有人发行第二个上市股份类别的公司，如果事件是强制性的，且已分派类别的市值不被视为微不足道，则将考虑纳入新发行的股份类别。

例外情况：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由于周转和流动性问题，Berkshire Hathaway Inc. (NYSE: BRK.B) 成为多个股份类别规则的例外情况。标普道琼斯将继续在 B 股类别下合并该公司的股份数量。

指定上市股份类别。

对于拥有多个普通股类别的公司，标普道琼斯指数将确定一年交易流动性最高（由每日交易中值界定）和流通市值最大的股份类别作为指定上市股份类别。所有其他股份类别被称为第二上市股份类别。当流动性和市值指标出现冲突时，标普道琼斯指数会分析这两个数值之间的相对差异，但更侧重于流动性。

确立后，指定上市股份类别只会在第二上市股份类别的流动性和市值均超过指定上市股份类别的流动性和市值 20% 以上的情况下才会变更。如只有一个指标超过 20%，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分析上述数据，以确定是否应变更指定上市股份类别。否则，指定上市股份类别保持不变。

就拥有在注册国家以外之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或股份（包括交互上市股票）的公司而言，指定上市股份类别通常是在注册国家的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类别。无投票权存托凭证通常被指定为第二上市股份类别。

标普道琼斯指数每年审查指定上市股份类别，并于 9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进行任何变更。以 7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作为流动性和市值数据的参考日期。如截至参考日期的交易数据不足一年，则使用所有可用的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根据市况更频繁地审查和更新指定上市股份类别的权利。

就选择指数而言，标普道琼斯指数在上市的已发行股票超过一种时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法。对特定指数中指定上市股份类别的变更只能在适用的指数编制方法所界定的定期预定重新调整日进行。如不遵循以下规则，会在各指数编制方法文件中予以说明。

- A. 所有上市股份类别均合资格纳入指数，但须符合相应指数编制方法中详述的资格标准。
- B. 每家成分股公司由指定上市股份类别代表一次。

- C. 每家成分股公司由股息收益率最高的上市股份类别代表一次，但须符合相应指数编制方法中详述的资格标准。如有多个股份类别符合资格标准且其股息收益率相若，则选择指定上市股份类别。

例外情况：

中国公司的 A 股和菲律宾公司的 A 股因外资所有权限制不会被选为指定上市股份类别。在此情况下，其他上市股份类别将被视为指定上市股份类别。

注：沿用标普道琼斯 FMC 指数成分股的非市值指数采用与母指数一样的成分股。

欲了解关于非市值加权指数对多个股份类别的处理的信息，请参阅 www.spdji.com 上提供的各指数的编制方法文件。

存托凭证股份

发行在外存托凭证(DR)股份（包括美国存托凭证(ADR)和全球存托凭证(GDR)）是将 DR 比率乘以 DR 所代表的相关股份而得出。

巴西单位

巴西单位指在巴西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证券，由巴西公司所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组成。为编制指数，作为单位的已发行股份是将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总股数除以单位比率（即单位所包含的证券总数）而得出。单位的 IWF 根据每名股东的普通股及优先股总持股量，按公司层面的流通量计算。对于拥有上市单位的巴西公司，通常其单位会作为纳入指数之用，而不纳入其普通股或优先股上市股票。

股息、股份的分拆和合并

股息

普通股息。普通股息是将公司盈利的一部分分派给公司股东。普通股息的派发周期通常为一季度、半年或一年，且通常以每股获得的金额表示（每股股息）。就指数计算而言，普通股息仅对总回报(TR)指数和净回报(NTR)指数有影响，对价格回报指数没有影响。

特别股息。特别股息指在公司确立已久的常规支付模式以外派发的股息。派发股息的资金是营业收益还是其他来源的现金不影响对特别股息的判定。特别股息一般高于普通股息，且以每股获得的金额表示（每股股息）。一般来说，特别股息没有固定模式，它们可能只是一次性支付。特别股息被视为需要进行价格和除数调整的企业行为。就指数计算而言，派发特别股息时，须在其生效日开盘时根据派息金额调整（降低）股价。

就指数而言，标普道琼斯指数一般会将连续第三次派发的非普通股息（按派发时间而不是金额）视为普通股息，因此连续第三次派息通常会被视为该公司已确立常规派息模式的一部分。

特别股息通常具有以下特征：公司将其描述为“特别”、“额外”、“不定期”、“资本回报”、“储备派息”或股息公告中的其他类似术语。无须缴纳预扣税的股息派发通常表示该股息应被视为特别股息；但是，没有固定模式的大额股息派发即使需缴纳预扣税，仍然被视为“特别股息”。

普通股息即使有升降，也仍然是普通股息而非特别股息。

如宣布用资本回报来替代普通现金股息，且其在金额和频率上符合普通股息的一贯模式，则应将其视为普通现金股息。例如，许多瑞士公司分发资本回报，用以替代普通股息。

首次派发的股息为普通股息，除非该公司的公告另有明确声明。

资本回报。资本回报是将公司股份资本或资本盈余的一部分进行现金分派。由于资本回报的派发未动用净收入或留存收益，因此，通常无须缴纳预扣税。就指数计算而言，资本回报被视为特别股息。然而，如宣布用资本回报来替代普通现金股息，且其在金额和频率上符合普通股息的一贯模式，则应将其视为普通现金股息。

混合股息。混合股息可以以现金和股票两种方式派发，标普道琼斯指数可将其视为普通股息或特别股息。处理方法如下：

- **被视为普通股息的混合股息。**标普道琼斯指数于除息日应用股息总额（采用现金等值），然后于派息日（如公司在派息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宣布最终分派比率）或下一季度股份重新调整时增加股份，无论增加的股份是否至少为5%。
- **被视为特别股息的混合股息。**于除息日前一日交易结束后根据股息总额调整价格，并于派息日（如公司在派息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宣布最终分派比率）或下一季度股份重新调整时增加股份，无论增加的股份是否至少为5%。

在某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在需要时决定增加临时占位证券，代表混合股息中的股票部分，从而加强指数的可再现性，及减少不必要的成交量。在上述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提前一至五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公布处理细节。

票据股息。 票据股息是以发行新股代替现金的方式派发的股息。一家公司可为其股东提供以股票形式股息（票据股息）代替现金形式股息的选择。对于未作出选择的股东，通常默认其接受股票选项。只有以现金形式派发的股息需缴纳股息预扣税。

标普道琼斯指数在除息日将票据股息视为现金股息。因股东选择以股代息引起的任何股份变化予以累积，每季度实施一次。

ADR 和 GDR 的股息处理。 大多数美国存托凭证(ADR)和全球存托凭证(GDR)的现金股息均以当地货币宣派。尽管 ADR/GDR 的股息除息日事先已知，但存托银行通常只根据当时的汇率估算以 ADR/GDR 交易货币计的股息金额。只有临近派息日，才能用最新汇率计算出最终股息金额。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品牌指数采用下文所述的股息处理方法：

- (i) 如果交易所报价已除息，则在股息除息日使用该金额。
- (ii) 如果交易所报价未除息，则通常不在指数中确认该股息。日本和韩国 ADR 股息例外，它们的交易所报价通常未除息，但如存托银行发出最终股息通知，则会在未来某日确认股息。请参见 *除息日后股息调整* 部分，进一步了解关于此例外情况的信息。
- (iii) 对某些俄罗斯 GDR 而言，关于股息金额和除息日的信息只有到除息日结束后才可获得。在这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选择于其获悉股息金额的当天确认股息。标普道琼斯指数不会等到派息日，在一些情况下，派息日可能在数月之后。

现金股息处理的地区差异

英国。 在英国，报告的现金股息为净股息，即用来进行指数计算的金额。英国股息采用源泉扣缴税——从已缴纳公司税的公司利润中扣税。

财产性收入分配(PID)： PID 是一种与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相关的特殊股息，以 20% 的税率征税。REIT 宣派的股息可以完全是 PID、完全是普通股息或二者兼有。

示例：

A 公司宣派由两种成分构成的股息：0.031 英镑的普通股息，和 0.015 英镑、税率 20% 的 PID。那么，在指数计算时，A 公司的股息金额为 0.043 英镑。

$$\text{股息} = 0.031 \text{ 英镑} + \{0.015 * (1-0.2)\} \text{ 英镑} = 0.043 \text{ 英镑}$$

台湾。 如发生停牌事件，且标普道琼斯指数知晓该事件，则于复牌之日确认该事件。

示例：

- (1) 2887.TW 的反向分拆获得确认的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3 日，即该股票停牌结束后的支付日，而不是除息日 2010 年 1 月 19 日。

(2) 2412.TW 的资本回报和反向分拆获得确认的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8 日，即该股票复牌后的支付日，而不是其除息日 2010 年 1 月 21 日。

日本。日本的大多数股息在其除息日有估计金额。如提供了估计股息，则于除息日将估计股息再投资到指数中。对于不提供估计股息但过去有固定派息模式的公司，则用上一年度的股息金额，对任何分拆/红股做出调整，算出估计股息。如上年同期未派发股息，且无法获得估计股息，除息日再投资的股息金额则为零。一旦公司公布实际股息金额，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使用除息日后修正股息计算方法（参见下文），将估计股息和实际股息之间的差额再投资指数。

日本公司宣布的不定期分派，包括纪念股息、资本回报和特别股息一般被视为普通股息。

韩国。韩国的大部分股息不在除息日前公布。标普道琼斯指数在公司确定股息后确认相关股息。如获提供预测股息，则预测股息于除息日再投资于指数中。就未提供预测股息、但拥有于财政年度末记录日期支付中期股息或股息之历史规律的公司而言，预测值根据上一年同期的股息总额计算，并依拆股/发行红股调整。如果在上一年同期并无支付股息且无预测股息，于除息日不会将股息金额再投资。当公司公布并支付实际股息金额后，标普道琼斯指数将预测及确认股息金额之间的差额再投资，运用除息日后股息计算方法（见下文）。如果在除息日后 6 个月，公司仍未能确认预测股息，则应用负股息调整。

巴西。资本利息一般被认为是须按不同预扣税率扣税的普通股息。

土耳其。REIT 公司派发的股息分派被视为普通股息，但无须缴纳预扣税。

澳大利亚。

- **抵免。**根据澳大利亚的税收制度，只需在公司层面或股东层面对利润征税一次；也就是说，澳大利亚公司可以选择在纳税前或纳税后将利润以股息形式派发给股东。“抵免税率”用于追踪现金股息是否已纳税。如已在公司层面纳税，股息金额则已全面缴税（抵免税率为 100%）。如分派的现金股息未纳税，股息的抵免税率则为 0%。请注意，抵免税率也可以是 0% 和 100% 之间的任何数值。
- **免税通道境外收入(CFI)。**CFI 是外国居民通过澳大利亚公司税实体获得的境外收入。CFI 的税收减免保证澳大利亚公司税实体在向其外国所有者分派股息时，无须在澳大利亚为相关金额纳税。免税通道境外收入免除非居民股东获得的股息中与 CFI 部分相关的预扣税义务。

经红利抵免调整的总回报指数。许多标普/澳证指数拥有额外总回报指数，它们对现金股息附带的红利抵免的税收影响做出调整。这些指数利用与两部分投资者相关的税率：一种针对免税投资者，采用 0% 税率，另一种针对养老基金，采用 15% 的税率。计算已分别纳入定期和特别现金股息附带的红利抵免。

除息日后修正股息调整

日本和韩国的公司一般不在除息日之前确认现金股息金额。股息除息日之前，日本公司通常采用估计股息，且于除息日确认估计金额是广泛接受的做法。韩国公司通常不提供股息估计。在这两个国家/地区，公司会在除息日后数周确认实际股息金额。

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于初始除息日确认的股息金额与公司宣布的确定股息金额之间的差额。对于韩国，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支付日之后适用调整。这一股息调整适用于在国内市场和在海外以存托凭证(ADR/GDR)形式上市的日本和韩国公司。对于日本和韩国存托凭证(ADR/GDR)，标普道琼斯指数使用存托银行公布的最终确认股息金额。

下一个周五结束时对受影响的指数应用每周股息点调整，且不再重复声明原指数水平。周五应用的任何股息调整均提前一日公布。如下一个周五不是交易日，股息调整则移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特殊指数的股息点调整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指数股息点调整} = (D_{dt} * S_{at}) / \text{除数}_t$$

其中：

D_{dt} = 初始股息金额与确认股息金额之差；如存在外汇换算，按除息日当日的汇率换算。

S_{at} = 除息日的指数股份。

除数_t = 除息日的指数除数。

计算出总回报(TR)和净回报(NTR)两种版本的股息点调整。TR指数股息点调整可为正值或负值，将其与周五的价格指数水平相加，计算该天的总回报指数。同样，NTR指数股息点调整用于计算净总回报。如需在指数中实施多个股息调整，则分别计算各股息调整的指数股息点。然后将指数股息点相加，计算回报指数水平。在负股息调整导致当日整体指数股息为负值的情况下，总回报和净回报系列会低于应用股息调整的生效日的价格回报。

例外情况：如一只股票在初始股息除息日或股息调整实施日不构成某指数的一部分，则不在该指数中进行该股票的股息调整。对于由适用于标题成分股的属性构成的指数，如一只股票的属性在初始除息日和股息调整生效日之间发生变更，但在此期间仍在标题指数之中，则可将由该股票引起的任何股息调整应用于该标题指数，但不应用于属性指数。

股息外汇转换

如公司宣派股息采用的货币不是其股票交易货币，则使用以下规则进行股息货币转换：

- 对于定期现金股息，按除息日当天的汇率进行股息转换。对于特别股息，按除息日前一日（亚太地区为前两天）的汇率进行转换。请参阅个别指数编制方法文件，查明计算指数采用的相应汇率。
- 对于 ADR 和 GDR，通常使用存托银行提供的股息金额和货币进行指数计算。

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对此政策作例外处理的权利，运用以公司宣布的其他货币计的股息金额。

同一日内多次派息

当同一日内出现多次常规现金派息时，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把它们合并为一个金额进行操作。如不同股息或同一股息中的多个成分需缴纳不同的股息预扣税，则使用该国的标准预扣税率，并对总股息金额做相应调整。

交易所报价未除息

有时，当公司根据发生的事件（例如，合并、董事会批准等）宣派有条件的股息时，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仍决定确认它。在这些情况下，客户会收到事先通知。

无权获得现金股息的红利股份

在全球一些市场，存在红利股份无权获得日后生效的股息的情况。

处理方法如下：

- 于除息日应用红股
- 相应地调整日后生效的股息（即减少股息金额，使调整反映新股数量，包括发行红股产生的股份）。

总回报和净回报指数

大多数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品牌指数会计算总回报指数和净回报指数。现金股息通常于股息除息日应用（本文件已指出市场例外情况）。

净回报指数反映投资者在股息（扣除预扣税后）再投资情况下获得的回报。

预扣税。预扣税是派息公司预扣、用于向税务机关纳税的金额。在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品牌指数的情况中，预扣税指当派息公司组织成立的国家/地区不是股东居住地时，非居民股东须缴纳的税款。大多数国家/地区不要求国内股东缴纳预扣税。国家/地区之间的税收协定可能减少要求缴纳的预扣税额。标普道琼斯指数所采用的预扣税率并未反映由税务协定产生的任何减税额。标普道琼斯指数每年会查阅税率数据。这些数据由独立数据来源提供和证实，包括但不限于安永每年发布的世界公司税指引。在得知费率变化时，标普道琼斯指数会在向客户发出充分通知后于年度审核之外更新 WHT 费率。

股份分拆和合并

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是增加公司股数，同时减少每股价格，使公司市值在分拆前后保持不变的企业行为。

股份分拆以获得股份与持有股份之比表示。

公司股份的增幅（乘以）股份分拆调整系数（大于一），股价降幅（除以）也是该系数。

在五比一的股份分拆中，调整系数为五，因此，已发行股份应乘以五，而股价应除以五。

股票股息。股票股息与股份分拆的原理完全相同，只是股票股息以获得股份与持有股份之百分比表示。

5%的股票股息相当于1.05:1、调整系数为1.05的股份分拆。

红股。红股可以像股份分拆一样，用获得股份与持有股份之比表示，也可以像股票股息一样，用获得股份与持有股份之百分比表示。

股份分拆、股票股息和红股是类似术语。这些条款指同一种行为；唯一不同的是表达方式。

例如，1:20 的红股与 21:20 的股份分拆相同，它们与 5%的股票股息也是一样的。

合并。股份合并与股份分拆相反。在股份合并中，公司股份减少，每股价格上涨，减少和上涨的幅度均为调整系数（小于一）。与股份分拆一样，股份合并也不会导致公司总体市值发生变化。股份合并又称“反向股份分拆”。

反向分拆用获得股份与持有股份之比表示。

公司股份的降幅为（乘以）调整系数，股价增幅为（除以）同一数额。反向分拆调整系数的确定方法与股份分拆时类似（获得股份/持有股份）。

以股息为主指数的若干资格条件

派息类型。就若干指数的指数入选条件、甄选及权重计算而言，标普道琼斯指数仅考虑派息公司宣派的正常现金派息，而不考虑派息公司宣派的特别现金派息（包括经常性特别现金股息）。其他详情请参阅有关的指数编制方法。

特殊派付类型。以非传统派付类型（例如加密货币或数字证券）支付的股息通常不会在标普道琼斯指数中确认。

每月审核以股息为主指数的持续资格

标普道琼斯股息指数的成分股会每月接受审核，以确保其持续有资格留在指数中。

除非相关指数编制方法中另有说明，否则标普道琼斯指数为确定在公司发布有关股息计划的公告后指数成分股是否仍会留在股息指数中而进行每月审核时，将采用以下方法之一。

方法 A：通常适用于以股息为主题的指数，其主要目标为衡量在指定年限内每年的股息均持平或增加的公司表现。

方法 B：通常适用于以股息为主题的指数，其主要目标为衡量派付股息的公司的表现，其选股规则和权重通常以收益率为重点。

方法 C：通常适用于具有多个目标的指数，目标之一是衡量派付股息的公司的表现。

在以下情况下，经标普道琼斯指数酌情决定，指数成分股或将于下个月的首个工作日开盘前被移除：

方法 A：

- 取消计划的股息派付；或
- 公司宣布将在一段未确定的时期内停止派付股息；或
- 公司宣布减少股息金额，因此，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其不再符合条件留在其后重整的指数。

方法 B：

- 公司宣布将在一段未确定的时期内停止派付股息；或
- 公司宣布减少股息金额，因此，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其不再符合条件留在其后重整的指数。

方法 C：

- 取消计划的股息派付；或

- 公司宣布将在一段未确定的时期内停止派付股息；

股份是否持续有资格及符合条件留在其后重整的指数中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

如果公司推迟或递延计划的股息派付，但并未取消，则在公司另行宣布或指数进行重整（以较早者为准）前，标普道琼斯指数通常不会采取任何行动。

对于方法 **B**，将审核取消一次计划股息派付的公司的经修订（减少）年度股息总额，确定其是否仍有资格留在指数中。倘公司通常每年派付一次股息，则取消可能会导致在其后重整的参考期内记录零股息。

持续资格审核乃以公司在当月 **21** 日（包括该日）（在 **2** 月，该日期为 **18** 日）前公布的资料为依据。任何指数变动均将在下个月首个工作日开盘前生效，并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按指数权重类型划分的企业行为处理摘要

以下数页的表格按指数权重类型详列一般企业行为处理。更多有关指数系列内具体处理的资料，请参阅有关指数编制方法。有关指数计算的完整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www.spdji.com）。

市值指数

- 市值指数——成分股权重按经流量调整市值而定。
- 上限市值指数——以最大指数权重限制单一指数成分股或指数成分股既定组别（如行业或地理组别）。上限市值指数所有企业行为影响指数的方式与市值加权指数相同。

企业行为	处理
新增 / 剔除公司	<p>新增</p> <p>公司以流通量（上限流通量）市值权重新增。上限指数方面，有关用于重新调整中新增公司的上限因素详情，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指数市值净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p> <p>剔除</p> <p>所有股份占指数的权重将按比例修改。相对权重将维持相同。由于指数市值出现净变动，指数除数将会有变。</p>
发行在外股份变动	发行在外股份增加（减少）会增加（减少）指数市值。指数市值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
分拆 / 反向分拆	发行在外股份按分拆比率调整。股价按分拆比率调整。指数市值不会改变，也不会有除数调整。
分立公司	<p>分立公司于除权日以零价格加入指数。分立公司占指数权重按分立比率而定。于除权日，分立公司将与母公司具相同属性及上限调整系数，并留在指数最少一个交易日。因此，指数除数于除权日将不会有变。</p> <p>倘分立公司不合格继续纳入指数，则将于除权日后被移除。被剔除分立公司的权重按比例拨归所有指数成分股，以使所有指数成分股的相对权重不变。指数市值净变动会使除数改变。</p> <p><i>有关具体资格规则及分立公司的处理，请参阅个别指数编制方法。</i></p>
IWF 变动	IWF 增加（减少）会增加（减少）指数市值。指数市值净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
普通股息	公司派付普通现金股息（亦称定期现金股息）时，指数不会调整股价或股份权重，因此指数除数不会出现调整。普通股息再投资于整个指数，纳入总回报指数计算。总回报计算的其他详情载于《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特别股息	股价按股息金额调整。指数市值净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
购股权发行	除权日属价内的所有购股权发行计算时均假设持有人悉数认购购股权。股价按购股权价值而调整，发行在外股份按购股权比率而增加。指数市值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

非市值指数（不包括股价加权及等权重指数）

非市值加权指数（亦称非市值或经修正市值指数）为指数成分股权重按市值以外因素界定的指数。在指数各次重新调整之间，企业行为通常对指数权重并无影响。例子包括按因子分数、股息收益、反向波幅、策略性偏移、按主题定权重或以其他方法定权重进行加权的指数。

企业行为	处理
新增 / 剔除公司	<p>新增</p> <p>大部分非市值加权指数不会于各次重新调整之间新增公司。更多有关用于重新调整中新增公司的详情，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p> <p>剔除</p> <p>所有股份于指数的权重将按比例修改，但相对权重将维持不变。由于指数市值出现净变动，指数除数将会有变。</p>
发行在外股份变动	发行在外股份变动会与调整系数抵销。指数市值不会改变，也不会有除数调整。
分拆 / 反向分拆	发行在外股份按分拆比率调整。股价按分拆比率调整。指数市值不会改变，也不会有除数调整。
分立公司	<p>分立公司于除权日以零价格加入指数。分立公司占指数权重按分立比率而定。于除权日，分立公司与母公司具相同属性及上限调整系数，并留在指数最少一个交易日。因此，指数除数于除权日将不会有变。</p> <p>倘分立公司不合格继续纳入指数，则将于除权日后被移除。被剔除分立公司的权重按比例拨归所有指数成分股，以使所有指数成分股的相对权重不变。指数市值净变动会使除数变动。</p> <p><i>有关具体资格规则及分立公司的处理，请参阅个别指数编制方法。</i></p>
IWF 变动	IWF 变动会与调整系数抵销。指数市值不会变动，不会有除数调整。
普通股息	公司派付普通现金股息（亦称定期现金股息）时，指数不会调整股价或股份权重，因此不会调整指数除数。普通股息再投资于整个指数，纳入总回报指数计算。总回报计算的其他详情载于《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特别股息	股价按股息金额调整。指数市值净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
购股权发行	除权日属价内的所有购股权发行计算时均假设持有人悉数认购购股权。股价按购股权价值而调整，发行在外股份按购股权比率而增加。股价及权重变动会与调整系数抵销，以保持指数市值（股份权重）不变。指数市值不会变动，不会有除数调整。

价格加权指数

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等价格加权指数的成分股权重单按成分股股价厘定。整个指数设定一个统一发行在外股份数目。采用此编制方法的指数会就任何影响某成分股价格的企业行为调整指数除数；该等行为包括价格调整、特别股息、股份分拆及购股权发行。指数除数亦会于指数新增或剔除公司时调整。

企业行为	处理
新增 / 剔除公司	<p><u>固定成分股数目指数的处理（股份替换）</u></p> <p>指数新增公司的权重按所新增股份价格相对所有其他指数成分股而定。新增与剔除股份价格的净差额将引致除数调整。</p> <p><u>仅新增</u></p> <p>指数新增股份的权重按所新增股份价格相对所有其他指数成分股而定。新增股份令指数市值（指数成分股价格总和）出现净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p> <p><u>仅剔除</u></p> <p>所有股份占指数的权重将按比例修改，但相对权重将维持相同。由于指数市值出现净变动，指数除数将会有变。</p>
发行在外股份变动	对所有发行在外股份指定常值（股份 = 1）。企业行为或其他事件所造成的发行在外股份变动并不适用。
分拆 / 反向分拆	股价按分拆比率调整。发行在外股份不按分拆比率调整。由于价格调整引致除数调整，指数市值发生变化。
分立公司	母公司的价格被调整为母公司价格减去（分立公司的价格/股票交换比率）。指数除数会同时调整。 <i>有关具体资格规则及分立公司的处理，请参阅个别指数编制方法。</i>
IWF 变动	对所有 IWF 指定常值（IWF = 1）。企业行为或其他事件所造成的 IWF 变动并不适用。
普通股息	公司派付普通现金股息（亦称定期现金股息）时，指数不会调整股价或股份权重，因此不会调整指数除数。普通股息再投资于整个指数，纳入总回报指数计算。总回报计算的其他详情载于《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特别股息	股价按股息金额调整。指数市值净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
购股权发行	除权日属价内的所有购股权发行计算时均假设持有人悉数认购购股权。股价按购股权价值而调整。由于价格调整引致除数调整，指数市值发生变化。

等权重指数

等权重指数是每只股份（即公司）在相关重新调整日占指数相同权重的指数，追踪指数的投资组合会对每项适用工具投资均等金额。因此，指数新增或剔除股份时，若新股份不采用旧股份的实际权重，整个指数就必须重新调整。然而，上述情况并非必然，或会按指数系列而变。

企业行为	处理
新增 / 剔除公司	<p><u>固定成分股数目指数的处理（股份替换）</u></p> <p>指数以所剔除公司的权重纳入新公司。倘所剔除公司的股价为 0.00，则替换公司以所剔除公司于生效日前一日收市时的权重纳入。倘指数单日替换多家公司，则替换公司按客户公布中所列次序新增。股份替换不会令指数市值和除数有变，惟除非如上所述公司剔除时股价为 0.00。</p> <p><u>仅新增</u></p> <p>大部分非固定股数等权重指数不会于重新调整之间新增公司。其他详情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p> <p><u>仅剔除</u></p> <p>由于指数成分股数目有绝对改变，所有股份占指数的权重将按比例修改。相对权重将维持相同。由于指数市值出现净变动，指数除数将会有变。</p>
发行在外股份变动	发行在外股份变动会与调整系数抵销。指数市值不会改变，也不会有除数调整。
分拆 / 反向分拆	发行在外股份按分拆比率调整。股价按分拆比率调整。指数市值不会改变，也不会有除数调整。
分立公司	<p>分立公司于除权日以零价格加入指数。分立公司占指数权重按分立比率而定。于除权日，分立公司与母公司具相同属性及上限调整系数，并留在指数最少一个交易日。因此，指数除数于除权日将会有变。</p> <p>倘分立公司不合资格继续纳入指数，则将于除权日后被移除。大部分等权重指数会于剔除日将分立公司权重拨归母公司股票。因此将不会有除数调整。</p> <p>有关具体资格规则及分立公司的处理，请参阅个别指数编制方法。</p>
IWF 变动	IWF 变动会与调整系数抵销。指数市值不会改变，也不会有除数调整。
普通股息	公司派付普通现金股息（亦称定期现金股息）时，指数不会调整股价或股份权重，因此不会调整指数除数。普通股息再投资于整个指数，纳入总回报指数计算。总回报计算的其他详情载于《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特别股息	股价按股息金额调整。指数市值净变动会引致除数调整。
购股权发行	除权日属价内的所有购股权发行计算时均假设持有人悉数认购购股权。股价按购股权价值而调整，发行在外股份按购股权比率而增加。股价及权重变动会与调整系数抵销，以保持指数市值（股份权重）不变。指数市值不会改变，也不会有除数调整。

交易所假日企业行为处理方案

价格调整企业行为

股份分拆、红股、购股权、分立及特别股息等价格调整企业行为，且生效日期为交易所假日者，一般于下一个交易日执行。如果交易所几乎未发出事先通知宣告交易假日，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可于当日执行企业行为。该情境下，指数计算将使用经调整收盘价而非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非价格调整企业行为

股份和 IWF 变动、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注册地国家/地区和 GICS 分类等属性变更等等，可于交易所假日内进行。这些事件于生效日开始前生效。因此，所需任何交易将已在生效日前的交易日结束时完成。

破产与股票停牌

破产

证券破产被视为不合格。于相同时间按相同收盘价将破产证券从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品牌指数中移除。

- 破产的股票不会于破产当日剔除。至少提前一日就相关公告向客户发出通知。例如，如果周一提交破产，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告于周一晚发布，于周二收盘后完成移除。
- 如果证券于其被收市后剔除的当日结束时在主要交易所交易，则使用该交易价格。如果证券在其主要交易所停牌或摘牌，则使用价格零。
- **美国上市证券的例外情况。**如美国上市股票在其被指数剔除日期之前从其主要交易所转至场外交易市场，则从交易所转移之时至其被指数除牌之日止，就指数而言，使用场外交易价格（包括特别开盘价（如适用））为股票定价，而不论转出交易所的原因（包括破产、自愿除牌和不合规问题）。如股票转至场外交易市场，但于其被指数剔除日期之前不在场外交易市场交易，则以零价格移除该股票。
- **FDIC 破产管理。**指（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接管运营破产金融机构并安排其资产清算的过程。由 FDIC 破产管理接管的公司依据上文所述规则于最早的合理日期从所有指数除名。

股票长期停牌

对于停牌的股票，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于停牌期间沿用最后一个可用的官方收盘价。基于指定上市交易所交易日，停牌超过 60 个工作日界限的股票会进行审核，有可能会从指数中剔除。确定潜在指数剔除的停牌审查评估日期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截至评估日停牌达到或超过 60 日的股票，可执行指数剔除。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会提前发出通知，告知股票将于季度停牌评估日后的下一次重新调整时按零价格予以剔除。

作为停牌审查的一个环节，等待企业行为的股票或就股票复牌日期的信息发出公告的股票通常不会从指数中删除。标普道琼斯指数不视重组为企业行为，除非披露更多信息，中国国内公司例外。中国国内公司的重组活动（包括 A、B、及 H 股）视为企业行为，且不会从指数中删除，直至股票再次交易。停牌期间，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在所有指数重新调整中冻结停牌股票的指数股份。

截至季度停牌评估日停牌日少于 60 个工作日的股票，将于随后的季度停牌评估日进行剔除审查。如果股票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将剔除该股票后复牌，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可修改剔除决定，前提是股票于执行股票剔除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前复牌。不少于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两日发生的地位变化将由指数委员会审查。

为将换股率减到最小，**因 60 日停牌规则从指数中剔除的任何股票，于其剔除后六个月内不符合再纳入资格，即使该股票开始复牌。**长期停牌超过 60 个工作日界限的股票将于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重新调整时予以剔除。已从指数中剔除的停牌股票于随后的 9 月、12 月、3 月和 6 月重新调整时分别开始再次符合指数纳入资格。例如，在 9 月重新调整时从指数中删除的股票将于随后的 3 月重新调整时开始符合指数纳入资格。

这些规则的任何例外情况会于实施前提前公告。

股票短期停牌

如果提前得知股票会停牌交易，恢复交易前不确认企业行为（即使交易所确认已除权除息也不例外）。但是，如果未就停牌股票获得事先信息且如果企业行为已于当日得到确认，则将就除权除息日执行市场驱动行为并沿用经调整价格，直至复牌。

在决定是否或何时实施停牌股的公司行动时，指数委员会可行使酌情权。

制裁

部分制裁计划属全面性质，该等计划包含广泛的贸易限制，而其他计划则是选择性地针对特定的个人和实体。鉴于制裁可能是全面性或针对性，标普道琼斯指数会逐个审核制裁事件。根据不同情况，整个国家或特定证券或受制裁影响。

一般而言，对于标准全球指数，标普道琼斯将以在美国、英国及/或欧盟作出投资的投资者角度考虑制裁。受限于指数委员会的决定，受制裁影响的特定证券可能：

在制裁期间冻结证券的现有股份/IWF/GICS

- 被从指数中剔除；及/或
- 无资格被纳入指数。

在所有情况下，如新制裁的采取或取消对指数带来影响，标普道琼斯指数将通知客户具体处理方法。

在标普道琼斯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标普道琼斯亦可选择发布目标为从不受上述制裁影响的某些非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群体的角度衡量证券表现的指数。该等指数可能包含在美国/英国/欧盟看来受制裁的证券，因此不符合标普道琼斯全球指数的资格。在任何此类情况下，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将明确界定处理方法。请注意，为确保标普道琼斯遵守适用法律，此类指数的使用及许可可能会受到限制。

请注意，标普道琼斯指数的用户应全权负责确保自身遵守与使用上述指数（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投资或其他用途）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制裁法律和任何其他规则、法规或禁令）。

注册地

投资者经常按国家/地区来配置投资组合。公司注册地分配对公司和投资者很重要，因为这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把握和对同类公司的判断。同时，部分国家/地区或会对外国投资者持股设限。

指数提供商（包括标普道琼斯指数）、分析师和投资者过去依赖注册成立或登记作为公司注册地的主要决定因素。注册成立决定公司的税务状态、遵循的法律结构以及其公司结构和治理。当公司将公司注册地用于简单法律登记以外目的时，如减少税项或调整股东权益，会遇到难题。这通常导致公司在百慕大、开曼群岛、海峡群岛等便利注册地注册成立/登记，便利注册地列表见下文。

当新兴或前沿市场中的公司寻求发达市场的法律和税务系统时注册地决定因素会更加复杂（如中国公司在香港或百慕大注册成立）。若公司选定便利注册地，应考虑注册地决定因素的其他信息。

政策

注册成立和/或登记、运营总部所在地及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决定注册地国家/地区的主要因素。其他考量因素包括收入和资产的地理分布、所有人信息、管理人员、董事和雇员所在地、投资者意见和指数委员会视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如果需要，所有注册地最终决定应接受指数委员会审查。请注意，虽然公司会依据本政策分配注册国家/地区，但单个指数编制方法或拥有将其从广义国家/地区指数中排除的其他标准。请参阅相应的指数编制方法文件，了解相关额外标准。

本审查包括针对中国、俄罗斯和以色列的例外情况。位于中国的大量公司于其他地区注册成立和/或上市和交易，如香港、新加坡、百慕大（注册成立）或美国（上市），原因是中国的股市不完全对全球投资者开放。这些公司的注册地过去且未来将持续被视为在中国。众多俄罗斯公司也是类似在伦敦注册成立并交易，但总部位于俄罗斯。以色列公司有时会在便利注册地注册成立，并在纳斯达克上市。

便利注册地：

- 百慕大
- 海峡群岛（在英国海峡）
- 直布罗陀
- 加勒比群岛（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巴哈马、巴巴多斯、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蒙特塞拉特、纳瓦萨岛、荷属安的列斯、波多黎各、圣巴泰勒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维尔京群岛）
- 马恩岛
- 卢森堡
- 利比里亚
- 巴拿马

标普道琼斯指数曾经历公司就税务目的在塞浦路斯、爱尔兰、荷兰和瑞士等部分欧洲国家重新注册成立，这些欧洲国家不在“便利注册地”列表中；但在该类情况中确定注册地国家/地区前会考虑其他提及因素。

请注意，部分便利注册地拥有国内证券交易所，因此，如果一家公司在上述任一国家成立/注册，则可以该国为注册地。

注册地决定因素通常适用于新指数加入或公司宣布变更注册成立或登记信息的场合。但是，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保留权利视具体情况逐案审查公司。注册地视需要进行审查。

外国资本汇回管制

政府、央行或金融管理局可能会对汇回外资施加管制或限制，从而使交易该市场上市证券变得很难甚至不可能。此外，市场可能会短暂表现出其他交易限制，例如外汇流动性不足。如果市场实施资本管制，或遇到其他结构性交易限制，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评估这种情况的影响和持续时间，并可能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根据标准的现行维护程序，继续维护受影响市场中的上市股票。
2. 保留受影响市场中的上市股票，但冻结所有潜在变动，直至另行通知（例如股份、流通量、指数成份股、涨跌幅）。
3. 删除受影响市场中的上市股票。
4. 如果可能，仅使用存托凭证和 / 或交叉上市来表示受影响市场，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需要转换包含在指数中的上市。

标普道琼斯指数如果因资本管制或其他交易限制而选择剔除股票或转换上市，将提前发出通知。考虑到投资者面临的限制，指数委员会可酌情以零价格或最低价剔除股票。

一旦解除和 / 或纠正了资本管制或交易限制，标普道琼斯指数可以使用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国家分类编制方法* 重新评估受影响国家的状态。任何决定都将通过正常渠道尽快传达给客户。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国家分类编制方法

交易所意外停市

市场/交易所意外停市是指市场/交易所完全或部分无法开放或交易暂时停止，适用于单个交易所或整个市场的所有主要交易所关闭和/或停止交易。意外收市/停市的产生原因通常是不可预见的情况，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断电或其他事件。

美国证券

出现交易所意外停市时，标普道琼斯指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交易所提供指引。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决策依赖有关定价和强制企业行为的交易所指引。

SEC 规则 123C — 如交易所因系统或技术问题无法完成一只或多只证券的平仓交易，股票可采用平仓应急程序，确定上市证券的正式收盘价。

美国东部时间下午三时为交易所确定有关停电情境下行动方案的截止时间。正因如此，标普道琼斯指数亦使用美国东部时间下午三时作为截止时间。

全部市场中断。如果所有主要交易所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停电或其他事件等不可预见情况而无法开放或意外停止盘中交易，标普道琼斯指数将采取以下措施：

- 交易开盘前市场中断：
 - (i) 如果所有交易所表明给定日期内交易不会开盘，标普道琼斯指数将视该日为计划外市场假日。该决定将尽快通过正常渠道传递给客户。涵盖众多市场的指数将正常计算，前提是当日至少有一个市场开盘。仅涵盖所有关停市场的指数将不予计算。
 - (ii) 如果交易所表明虽然延迟开盘，但交易于给定日期内会开盘，则标普道琼斯指数会于交易所开盘时开始计算指数。
- 盘中市场中断：
 - (i) 如果交易所表明给定日内不会恢复交易，则指数水平将采用交易所基于 **SEC 规则 123C** 确定的价格进行计算。盘中指数价格将继续使用最新交易综合价格，直至主要交易所公布官方收盘价。

国际证券

国际证券交易所没有美国交易所的二级交易所应急机制。如果发生交易所意外停市，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使用以下指引：

- (i) 如果交易所意外停市发生于交易开盘前，且其表明交易于给定日内不会开盘，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视该日为计划外市场假日。
- (ii) 如果市场中断发生于盘中，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等待受影响交易所公布收盘价列表，该列表随后将用于计算收盘指数价值。如果没有公布列表，每只证券在中断之前的最后一次交易用于计算指数收盘价值。如果证券当日并未交易，则经企业行为调整后前一日收盘价，将用于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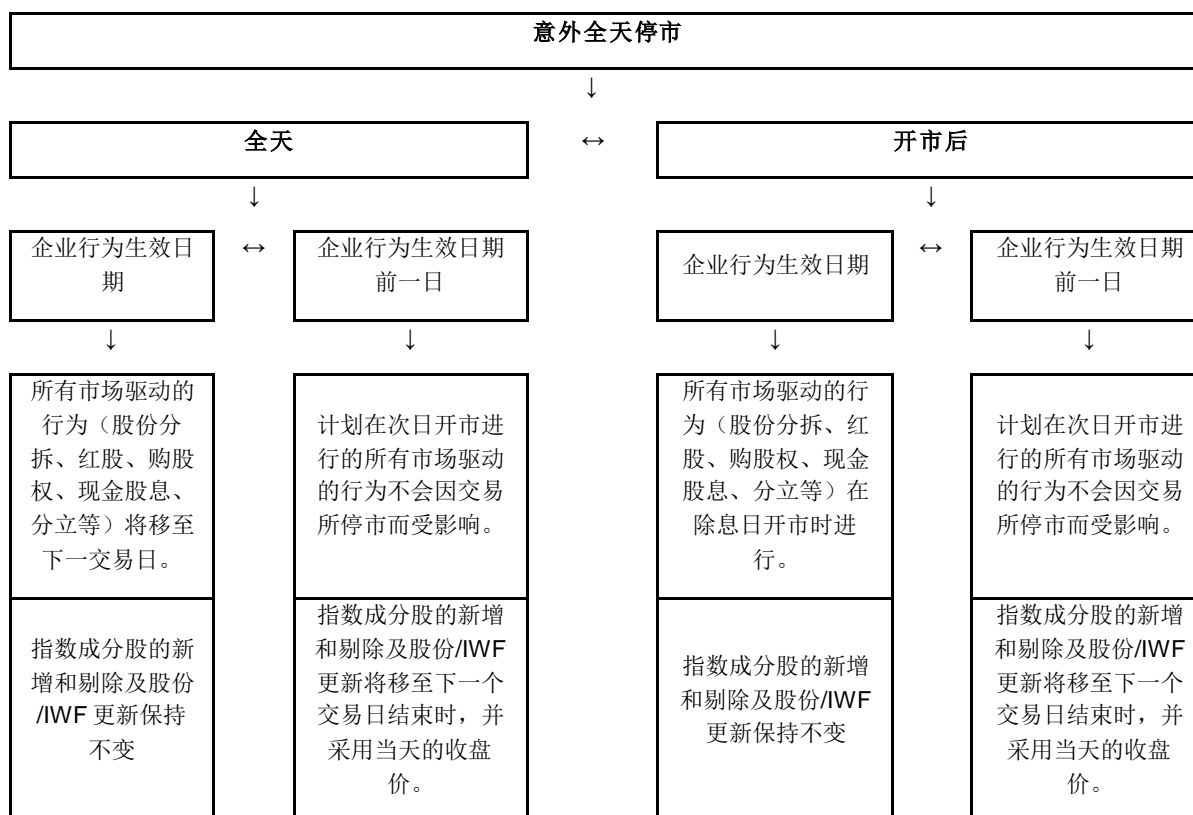
请参阅 *指数政策* 章节，了解更多详情。

企业行为的处理方法

标普道琼斯指数将针对企业行为采取下列措施，以提供可复制的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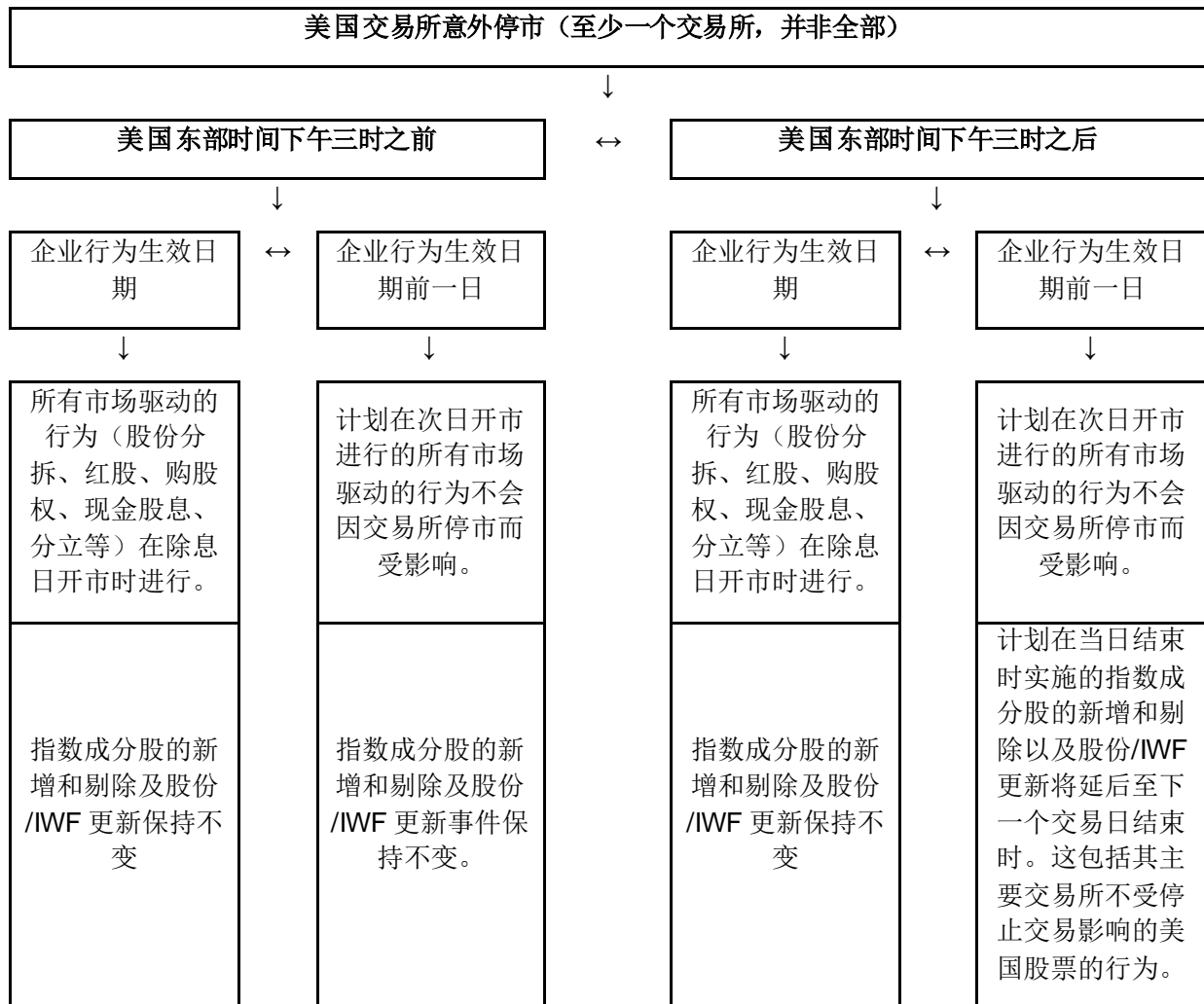
如果出现意外全天停市：

- (i) 全天停市发生在企业行为生效日期：所有市场驱动的行为（股份分拆、红股、购股权、现金股息、分立等）将移至下一交易日。这涉及重新发布包含受影响股票的每个指数的所有受影响文件。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交易所占据主导地位。如果交易所将企业行为移至除息日，标普道琼斯指数也会相应处理。由于交易在生效日期前一日收盘时完成，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以及股份/IWF 更新保持不变。
- (ii) 意外提前停市发生在企业行为生效日期：当市场上的所有交易所都被迫提前停市，所有市场驱动的行为（股份分拆、红股、购股权、现金股息、分立等）在除息日开盘时进行。由于交易在生效日期前一日收盘时完成，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以及股份/IWF 更新保持不变。
- (iii) 全天或意外提前停市发生在企业行为生效日期前一日：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及股份/IWF 更新将移至下一个交易日结束时，并采用当天的收盘价。计划在次日开盘进行的所有市场驱动的行为不会因除息日前一日交易所停市而受影响。



美国市场。如果一家交易所意外停市，至少还有另外一家交易所正常营业：

- (i) 如果受影响的交易所在东部时间下午三时之前意外停市且预计在东部时间下午三时之前不会重新开市，则事件不会变动。企业行为（包括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以及股份/IWF 更新）保持不变。所有指数变动将采用交易所基于 SEC 规则 123C 确定的价格执行。
- (ii) 如果至少有一家交易所在美国东部时间下午三时后意外停市，计划在当日结束时实施的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以及股份/IWF 更新，将延后至下一个交易日结束时。这包括其主要交易所不受停止交易影响的股票的行为。收盘价由交易所基于 SEC 规则 123C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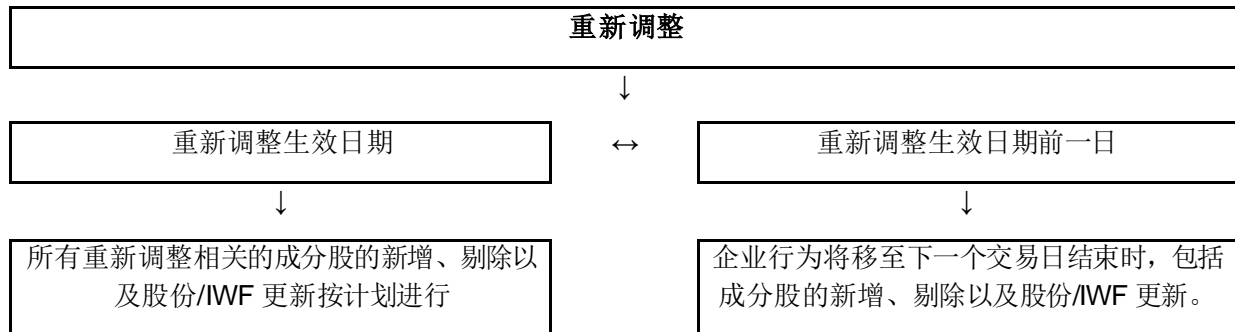


对于全球指数，在未受意外停市影响的市場，企业行为的生效日期保持不变，包括成分股的新增、剔除及股份/IWF 更新。

重新调整

如果交易所在生效日期全天停市或意外提前收市，并且计划在生效日期开市时重新调整指数，则所有重新调整相关的新增、剔除及股份/IWF 更新按计划进行，因为交易在生效日期前一日收盘时已完成。

如果交易所在指数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一日完全停市或意外提前收市且无收盘价，标普道琼斯指数通常会将企业行为延期，包括成分股的新增、剔除以及股份/IWF 更新。



美国市场。如果至少有一家交易所在美国东部时间下午三时后意外停市，计划在当日结束时实施的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以及股份/IWF 更新，将延后至下一个交易日结束时。这包括其主要交易所不受停止交易影响的股票的行为。收盘价由交易所基于 SEC 规则 123C 确定。

上文所列的重新调整处理方法是总方针。指数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每种情况进行审查，并将事先向客户公布适当的处理方法。

指数重新计算政策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个问题，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酌情决定重新计算指数的权利：

1. 一只或多只成分股的收盘价不正确或经修订；
2. 遗漏或误用企业行为；
3. 延迟宣布企业行为；
4. 计算错误或数据输入错误。
5. 指数编制方法应用不正确（如下文 *指数编制方法事件* 所述）；

下表提供此类事件处理方法的一般说明。

重新计算指数的决定由相应的指数经理和/或指数委员会按照本文规定酌情做出。在做出任何此类决定时，将考虑重新计算产生的潜在市场影响或中断。

如果在重新计算事件发生的两个交易日内发现下述任何一例重新计算事件，一般而言将重新计算指数，无须指数委员会参与。如果在上述两个交易日之外的时段发现所述重新计算事件，相应的指数委员会须决定是否应该重新计算指数。

重新计算事件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品牌指数处理方法
收盘价	通常会更正并重新发布不正确的成分股收盘价。
遗漏或误用企业行为	更正并重新发布遗漏或误用的企业行为。
延迟宣布企业行为	<p>除数影响：更正并重新发布除数影响信息。</p> <p>非除数影响：当标普道琼斯指数知悉相关事件时，会尽早修正不影响指数除数的延迟信息，包括正常现金股息。</p> <p>对于延迟宣布或取消派息，标普道琼斯指数在若干情况下或选择进行除息日后修正股息调整。详情请参阅“除息日后修正股息调整”一章。</p> <p>在正确的除权除息日应用股份分拆、红股或股息和反向股份分拆。如果在同一日公布（事件正在发生或以前宣布的事件推迟或取消），则在正确的除权除息日加以应用，且不会重新发布文件。当天的企业行为包含在当天的文件中，因此不会重新发布前一日文件。如果在除权除息日后公布，则在正确的除权除息日加以应用，且重新生成文件并重新发布。</p>
计算错误或数据输入错误	更正并重新发布因标普道琼斯指数造成的计算错误或数据输入错误，且重新计算指数。

指数编制方法事件。如果标普道琼斯指数发现因指数编制方法应用不当造成的错误并导致指数成分股组成和/或权重不正确，指数委员会须确定是否重新计算指数。委员会拥有最终酌情权，但一般会考虑以下指引：

- 如果指数委员会发现，成分股不符合指数编制方法所述的既定指数的指数资格和选择标准，因此错误地新增或保留成分股，或者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分配不正确，则指数委员会可决定根据指数编制方法，在未来某个日期主动（而不是被动）修订指数的成分股或权重，从公告日期到生效日期会提供合理的提前通知。除符合下述情况外，指数委员会通常不会被动改变成分股的组成和/或权重：
 - 新增成分股不符合指数编制方法界定的指数目标（例如，向伊斯兰教义指数新增不符合伊斯兰教义的股票）。
 - 所作变动不同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在生效日期之前宣布的变动（例如，备考文件）。
 - 变动将对表现小有影响，与指数使用率保持一致。
- 如果在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变动之后、变动生效日期之前发现，确定指数成分股或权重所用的编制方法不当，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取消变动并用更正的数据重申变动的权利。

如果标普道琼斯指数选择重新计算指数，则应在检测和审查问题后的合理时间范围做出变动。如果决定重新计算指数，完成重新计算后应采取下述措施：

- 重新生成所有受影响的文件并重新发布。
- 通知所有客户（即标普道琼斯指数许可用户）重新计算一事并在成功重新发布文件后提醒客户。

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其若干指数的实时（日内）数值。倘当中某一指数的实时计算有误或收市时的数值被重列，则标普道琼斯指数不会重新计算受影响期间的日内数值。

标普道琼斯指数采用本文列明的重新计算规则处理其品牌指数和市场（发达市场、新兴市场和前沿市场）。任何不同于所述规则的决定须经指数委员会审查并宣布相应的结果。

常用识别码。通常会在发现错误的当天更正不正确的识别码，并在下一次发布的正常文件中涵盖此变动。

月底全球基本数据 — 重新计算政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为各指数计算和分发月底全球基本数据。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个事件，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酌情决定重新计算和重新发布月底文件的权利：

1. 计算中使用的基本数据点不正确
2. 指数编制方法应用不当或遗漏编制方法事件

如果在重新计算事件发生的一个月内发现任何一例重新计算事件，且仅影响最新生成的文件，指数经理可酌情决定重新计算和重新发布月底文件，无须指数委员会参与。如果在一个月后之外的时段发现所述重新计算事件，及/或影响最新生成之外的文件，相应的指数委员会须决定是否应该重新计算指数和重新发布文件。

如果标普道琼斯指数选择重新计算全球基本数据，则应在检测和审查问题后的合理时间范围做出变动。如果决定重新计算指数，完成重新计算后应采取下述措施：

- 重新生成所有受影响的文件并重新发布。
- 通知所有客户（即标普道琼斯指数许可用户）重新计算一事并在成功重新发布文件后提醒客户。

指数管理

指数委员会

指数由指数委员会管限。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均为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全职专业职员，一些联合品牌指数除外，可能包括外部公司或交易所的职员作为委员会成员。请参阅个别指数编制方法文件，了解关于包含外部指数委员会成员的指数委员会信息。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可审查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的企业行为、对比指数组成与市场的统计数据、被视为加入指数的候选公司以及任何重大的市场事件。此外，指数委员会可修改公司选择、股息分配、股本或其他事项的指数政策。

负责有关指数的指数委员会考量规则的解释或可能的例外情况等问题。

标普道琼斯指数考量有关其指数变动的信息和相关事项，以作为潜在的市场动向和材料。因此，指数委员会的讨论都是保密的。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保留在必要时处理例外情况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处理方法与本文件规定的一般规则不同，将尽可能让客户收到充分通知。

质量保证

标普道琼斯指数维持计算及维护其指数的质量保证流程和程序，包括定期召开会议，以审查上周发生的事件或错误（如有），并确定原因、确定重复的问题并评估是否有必要做出长期变动（例如，变更流程）。事件和错误通过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内部系统进行跟踪，并上报重要事项，有时需要同一组人召开特别会议。

编制方法的内部审查

年审流程。除了日常管治指数和维护指数编制方法之外，指数委员会至少在任何 12 个月期限内审查每种指数编制方法一次，以确保指数继续达到既定目标，数据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年审流程包括收集关于指数商业化负责人采用的指数编制方法的适当性、代表性和有效性的信息。如果不在年审周期审查指数编制方法，指数委员会保留取消年审的权利，前提是所要求的审查涵盖所有相关问题。

与利益相关者沟通和咨询。标普道琼斯指数通过使用新闻稿、指数公告、电子邮件和分发数据文件等各种渠道与利益相关者沟通和磋商。此外，标普道琼斯指数有指定的客户体验团队答复查询。

考虑对指数编制方法做出重大变更时，标普道琼斯指数会邀请外部相关方发表意见。重大变更会改变指数的目标或编制方法，从而影响指数实现其目标的可能性。可能影响指数目标的编制方法变更的示例包括改变确定指数范围的规则、其成分股的选择或其成分股的权重。咨询内容会在网站 www.spdji.com 上公布，且仅在公布的期限内接受反馈。正常情况下，咨询期自公布起计至少为 30 天。在重大变更被视为对时间敏感的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决定缩短咨询期。对时间敏感的变更指可能需要在较短时间内考虑或实施且不可能有完整咨询期的变更。在指数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查之前，标普道琼斯指数将考虑这些问题，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可能要求调查对象作出澄清。所有反馈意见均须经过审查和考虑后，方可由指数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因应咨询对指数编制方法作出的任何变更均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

本公司亦会公布非因咨询而对编制方法文件作出的重大变更。对于编制方法文件的细微改动，倘标普道琼斯指数认为不重大，例如无关任何类别编制方法变更的澄清及格式编辑，通常不会刊发通知公布变更。

标普道琼斯指数有时会举行客户会议、电话会议或顾问小组会议。

投诉程序。有关此编制方法所规定指数的任何查询、评论或投诉，可访问下述网站获取客户服务表：

<http://us.spindices.com/feedback/client-services>。

指数政策

公告

每日评估计算指数水平和回报所需数据的所有指数成分股。影响日常指数计算的所有事件通常通过指数公司事件报告(.SDE)提前公布，并每日发送给所有客户。非正常处理企业行为或临时通知事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达给客户。

关于新增和剔除标题股票指数的公告一般在收盘后不久发布。

新闻稿发布在下述网站上：www.spdji.com，并向主要通讯社投稿。

关于因延迟公告或分析师错误进行重新发布的指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品牌指数重新计算政策”一章。

备考文件

除了公司事件文件(.SDE)之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在重新调整时提供许多指数的成分股备考文件。在重新调整日期之前通常每天提供备考文件，并包含对即将到来的重新调整有效的所有成分股及其相应权重和指数股份。由于是根据重新调整之前的价格分配指数股份，重新调整时，每股股票的实际权重会因市场走势而不同于这些权重。

请访问www.spdji.com，了解重新调整时间表和备考文件交付时间的完整安排。

节假日安排

指数在整个日历年按日计算。仅在指数成分股挂牌的所有交易所正式停业之日不计算指数。相关指数的编制方法文件中记录此规定的例外情况。

当年的完整指数节假日安排详见www.spdji.com。

汇率

每天在伦敦时间下午四时 WM/Refinitiv 汇率会被采集并用于计算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大部分指数。这些中期市场定价由 WM 公司根据 Reuter 的数据计算，并出现在 Refinitiv 的网页 WMRA 上。未采用 WM/Refinitiv 汇率的指数会指出其各自编制方法文件中采用的汇率（如有）。

仅适用于国内投资者的企业行为

一般来说，如果企业行为仅限于国内投资者，则不会适用于全球指数中。

特殊指数变动

标普道琼斯指数会计算单独版本的标普或道琼斯品牌指数，可能会以各种方式进行调整，例如，排除某些成分股或板块、不同的重新调整安排、权重方案、计算货币或税率。在上述情况下，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指数遵循母指数的编制方法。

子指数

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并维护众多来自规模或范围较大的指数（“母指数”）的分类指数（“子指数”）。子指数基于具体板块、国家或地区对母指数内的个别成分进行细分。各子指数的实际成分是其母指数的子集，子指数成分的权重与其各自在母指数中的权重相对应。因此，母指数成分的变动将造成相关子指数的成分同时发生变动。

子指数可视为母指数的组成部分，有助于用户深入了解母指数的整体表现。在一些情况下，子指数包括从高度多元化的总体基准到范围极为有限的集中化篮子。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出于包括表现归因在内的多个目的而选择发布这些子指数。

在母指数的现有成分包含特定特征的情况下，子指数合资格于每个交易日在日终文件中计算并发布。例如，倘某个 GICS 板块于交易日(t)并未包含于母指数，则标普道琼斯指数不会于交易日(t)计算和发布该板块的子指数。然而，倘该板块在日后的重新调整或重新构建之后包含于母指数，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在日终文件中计算并发布适用的子指数。

随着母指数成分随时间推移而变化，在某些期间可能发生合资格子指数活跃或不活跃，进而纳入日终文件或从中剔除的情况。倘子指数于交易日(t)纳入，则该子指数于交易日(t-1)的水平将设定为预设值（如 100.00 或 1000.00），其后于交易日(t)列入日终文件。倘子指数被剔除，则其将不再列入日终文件，但仍合资格于日后纳入。子指数的计算和发布是一项自动化流程，视乎母指数是否包含适用的特征而定。因此，标普道琼斯指数不会就将子指数纳入日终文件或从中剔除而提前发布通知。

计量指数表现需要持续不断的时间系列。每次重启一只子指数代表一个新的时间系列，重启日期之前的过往数据应视作独立的时间系列。

指数终止

标普道琼斯指数可决定应否终止一只指数。指数终止的原因可能包括：

- 可供纳入指数的证券数目未达到要求（如市值或 GICS 市场板块类指数⁷）
- 指数复制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其他指数
- 指数所需数据不再能够获取或不再可靠
- 市况、法规或潜在指数成分发生变化，导致指数不大可能实现其既定目标
- 投资者的使用或兴趣减小

终止指数的所有建议均将予以评估，以确定其对市场的潜在影响。标普道琼斯指数可酌情决定就指数终止向市场参与者进行征询。

倘在终止时向客户提供已终止指数的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推荐旗下有可能适当的其他替代指数。指数终止将提前公布并告知指数提供商。已终止指数的指数水平及相关数据将由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

倘金融产品发行商或投资管理公司选择将标普道琼斯指数旗下指数（不论指数系列如何）作为指数挂钩型金融产品或投资基金的基准，他们应考虑由终止计算指数导致的终止或修订金融产品条款的潜在需要。

因规模或 GICS 板块而终止的指数，在日后合资格证券达到足够数目的情况下可恢复计算。

计算和定价中断

特别开盘价(SOQ)

特别开盘价（SOQ）采用与相关指数相同的方法计算，但各指数成分股所采用的价格为某个给定交易日交易所开市时该证券首笔交易的开盘价。

有关 SOQ 计算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实时指数计算

标普道琼斯指数按交易所实时成交价计算若干指数的日内指数。标普道琼斯指数并非根据每个成交价计算，而是按照预设固定间隔（如每隔 5 秒）计算。在各个固定间隔中，指数内相关证券的指数根据最新实时定价计算。如自最后实时计算后并未提供最新价格，指数将利用交易所提供的最后成交价计算。如特定证券缺乏实时成交价，则将利用经企业行为调整的前一日收盘价计算指数。

标普道琼斯指数也会维持实时证券及指数价格阈值，以免价格异常大幅变动或错误价格调整对指数计算造成负面影响。

- 证券层面：如证券价格超过阈值，系统将发出警告并暂时冻结超过阈值前的最后价格。就指数计算而言，冻结的证券将继续纳入计算内，但将使用超过阈值前的最后接受价格计算。冻结价格一经确认或回落至可接受容忍范围内，则该证券的最新实时价格将用于指数计算。

⁷请注意，子指数的计算并不遵循上述终止流程。仅在母指数包含特定特征时方计算子指数。

- 指数层面：如指数计算超过阈值，系统将发出警告并暂时冻结超过阈值前的最后指数价值。在指数冻结时，最后冻结指数价值将按预设发布频率所界定而发布。冻结指数价值一经确认或回落至可接受容忍范围内，则恢复以最新市场数据指数计算。

标普道琼斯指数致力尽量减低对指数计算的任何干扰。如果日内计算受到干扰，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不会重新计算受影响期间的指数。

收市后计算 (EOD)

标普道琼斯指数利用交易所提供的价格用于官方收市后指数计算。就每个交易所而言，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使用相关价格（如最后成交价、竞价、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VWAP）及官方收盘价）计算，该等价格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全球股份收盘价》指南所界定，载于 www.spindices.com。在发布官方指数水平及文件前，指数分析师会核实该等价格。标普道琼斯指数对其进行二次审查，以判断交易所是否有修改标普道琼斯指数使用的官方价格。如发现价格经过修改，标普道琼斯指数通常会重新计算并发布受影响文件。详情请参阅“重新计算政策”一章。

美国证券。官方 EOD 计算基于每只股票的主要市场收盘价。用于计算实时指数值的价格基于“证券买卖汇总记录带”确定。“证券买卖汇总记录带”是针对所有区域交易所和交易场所每只证券的交易汇总，且包括主要交易所。如果一个或多个交易所发生故障或中断，只要“证券买卖汇总记录带”可用，实时计算将继续。

如果收盘之前无法解决中断问题，官方收盘价基于“交易所意外停市”一章所列的 SEC 规则 123C 确定。

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dji.com 上会发布通知，说明指数计算中所用价格的变动。

在极端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决定延迟指数调整或不公布指数。

印度证券。由孟买证交所进行标普孟买证交所指数的实时计算并采用孟买证交所直接提供的价格。如果孟买证交所出现故障或中断，暂停实时计算，直到孟买证交所确认交易和价格发布恢复。

如果在收盘前没有解决中断问题，且孟买证交所公布收盘价价目表，则采用这些价格计算指数的收盘市值。如果没有公布列表，每只证券在中断之前的最后一次交易用于计算指数的收盘值。如果没有报告证券进行任何交易，经企业行为调整的前一日收盘价将用于指数计算。

在极端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决定延迟指数调整或不公布指数。

所有其他证券。采用 ICE 和路孚特提供的价格，实时计算包含除印度证券之外的证券的股票指数。如果标普道琼斯指数使用的主要供应商出现中断或故障，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切换到备用供应商。实时计算和发布的数值将中断，直到实施供应商切换。如果交易所出现故障或中断，包括相关证券在内的指数的实时计算将受到影响，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在此类中断事件期间，标普道琼斯指数将继续以最新的可用价格计算并发布指数价值。如果某些成分证券不受中断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在完全停止交易或部分更新中指数持平（例如价值不变）。在极端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决定延迟指数调整或不发布指数。

其他调整

如果被删除的股票没有可获取的市场价，则可以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的零价格或最低价格清算，以确认投资者在交易破产或暂停交易股票时面临的限制。

专家判断

当情况要求解释数据以计算和维护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某个指数时，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可行使专家判断。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使用专家判断及任何此类使用理由的内部记录。在股票指数适用的范围内，专家判断指出标普道琼斯指数就其在下列情况下确定指数所用的数据行使酌情决定权：专家判断包括推断先前或相关交易的数据、调整可能影响数据质量的数据因素，例如，市场事件或买方或卖方信用评级受损，或实盘买卖价权重高于达成的特定交易。其他自由裁量权方面（例如，编制方法变更）不属于专家判断。

酌情决定权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可在若干情况下行使酌情权作出与指数编制方法不同的决策，这些情况包括为避免不必要的换股、指数过度变动或调整，或可能的市场中断。

数据层次和数据来源

数据层次。本编制方法所规定指数使用的数据包括：

- a) 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指数所用的完整交易数据；和/或
- b) 对于某些企业行为，可以利用现有证券价格和企业行为细节来推算理论价格。

数据来源。定价数据的主要来源通常为相关证券进行交易的交易所（直接来自适用交易所或通过第三方数据供应商获得）。

联系信息

有关指数的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附录一 定义和术语

购股权发行术语和定义

购股权发行。 现有股东有权在指定时间（“认购期”）内以指定价格（“股权”或“认购价”），从公司买入指定数量的额外股份。单独向所有现有股东配股，股东可以全部接受、部分接受或拒绝。股权通常以持股比例发行（例如，1:3 配股，即持有的每三股股份可买入一股新股）。

配股可包销。 包销商的角色是保证公司筹集最低金额的资本。典型的包销条款要求包销商认购向股东提供但股东没有接受的任何股份。包销商和分包销商可以是政府、金融机构、股票经纪人、公司的主要股东或任何其他方。

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在英国最常见。这是一种英国股权配售类型，现有股东有机会以市价贴现率买入股份。几乎总是附带向所有投资者配售股权。公开发售“不可弃权”。股东必须接受发售或使其失效。发售一旦过期，就不再存在。股东享有认购新股的认购权，而不是可交易的股权。因此，公开发售有时被称为认购权发行。任何未被接受的认购权都将过期。公开市场上的公开发售不可转让（或交易）。与股权的情况一样，公开发售可包销，也可能不可包销。

可弃权的购股权发行。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配股可在公开市场上转让，并且在股权的生命周期内，股权可单独出售给其他投资者。可弃权的股权在美国被称为“可转让”，在其他市场被称为“可交易”。所有这三个术语——可弃权、可转让和可交易——在本文件中可互换使用。

不可弃权的购股权发行。 发售的配股部分不能交易。股东必须接受股权或使其在到期时失效。购股权一旦过期，就不再存在。也称为“不可转让”或“不可交易”。

加速购股权/认购权发行。 在澳大利亚最常见，但在新加坡和英国也越来越受欢迎。这种类型的购股权发行让发行人快速进入资本市场，而不会影响小规模的投资。发售的机构组成部分在暂停交易期间进行，公司一般会在三至五个交易日内基于除权原则恢复交易。散户投资者通常有两三周的时间来决定是否接受发售。亦称 Jumbo's、RAPIDS 和 AREO's。

特点（可能存在下述部分或全部特点）：

- 宣布发行购股权时，股票暂停交易。
- 向机构持有者供股通常发生在散户持有者之前——机构投资者被要求在同一日认购，散户投资者则有更多时间考虑购股权发行（通常在首次发售后两周内）。
- 发售可以可弃权或不可弃权的方式进行。
- 募集资金公告可能与发行相结合。

按比例加速的机构、可交易散户认购权发行。 这种认购权发行类型让发行人快速进入资本市场。其中包括加速的机构认购权发行和可交易的散户认购权发行。发售的机构组成部分作为 AREO 进行（见上文）；散户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其认购权、接受发行或使其认购权失效。这也被称为 PAITREO。

特点（可能存在下述部分或全部特点）：

- 宣布认购权发行时，股票暂停交易。

- 向机构持有者发售在交易暂停期间以加速购股权/认购权发行的方式进行。任何放弃的股权/认购权通过询价方式出售。
- 向散户持有者发售以可弃权的购股权/认购权发行的方式进行，因此，购股权/认购权可交易。

毒丸计划股权。这在美国市场普遍存在。这是面临恶意收购的公司采取的防御策略。目标公司向现有股东供股，以获得大量普通股。如果任何人获得超过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股票，即可行使这些股权。这会稀释投标人拥有的目标公司股票百分比，使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得更为高昂。

标普道琼斯指数不确认毒丸计划股权。

实值。如果在除息日前一日的交易结束后，股权或公开发售价格折价于股票价格，则该发售被称为“实值”。

虚值。如果在除息日前一日，股权或公开发售价格大于或等于股票价格，则该发售被称为“虚值”。

术语

除息日。证券交易的开始日期，之前没有宣派股息。除息日后，股票被称为除息交易。

除权。股份不再拥有附带的购股权发行。

到期日。认购期结束；可以行使股权的最后一天。这在某些市场也被称为“弃权日”。

登记日。用于确定有权获得供股的持有者的日期。

认购期。可借支付认购价行使股权的期间。此外，在认购期内，可弃权购股权也可进行交易。认购期（在“到期日”）结束时，未被认购的股权以零价值过期。

认购价。也被称为“配股价”或“股权价”。这是现有股东购买新股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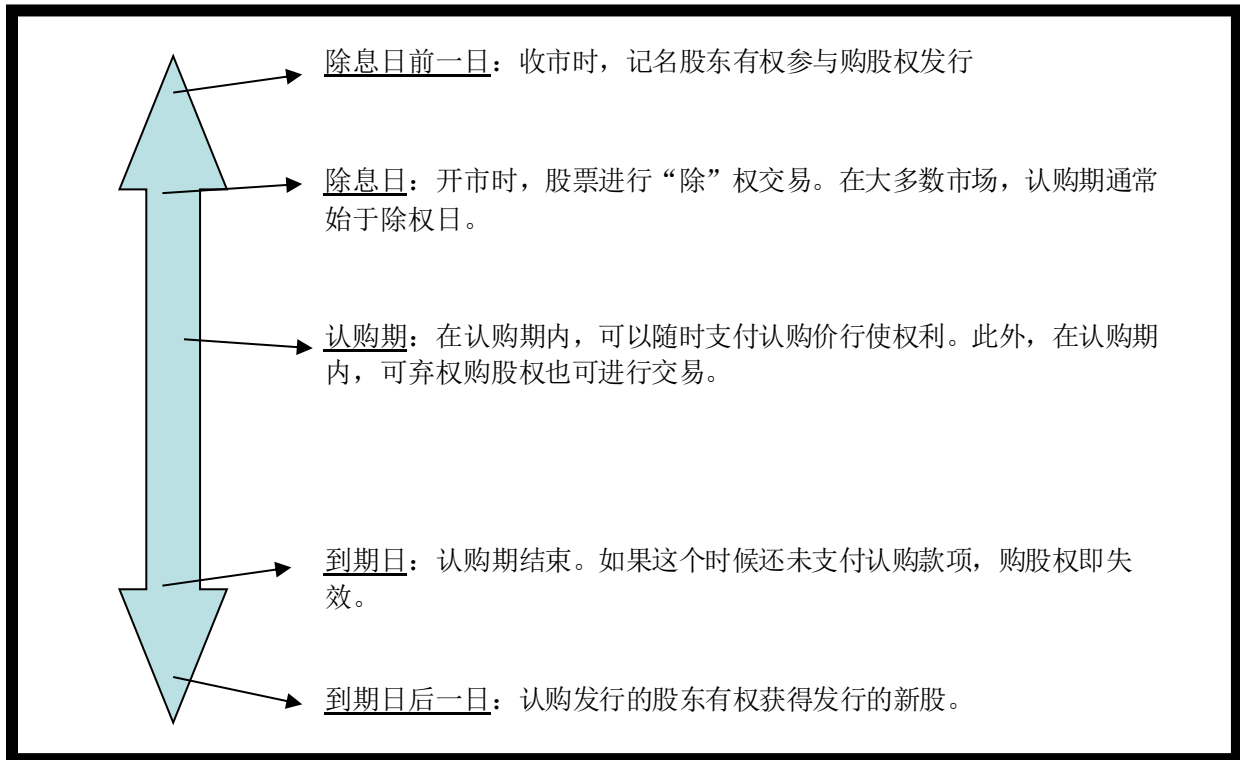
理论除权价(TERP)。这是股票在新配股行后的理论价格。在本文件中亦称“经调整价格”。

标普道琼斯指数中可互换使用的术语

标普道琼斯指数力图在所有文件中使用规范术语。但是，由于地方市场术语的原因，分析师可能会遇到不同地区或集团使用不同术语描述同一项目。下面列出了常用的术语及其同义词：

常用术语	使用的可互换术语/术语的含义
经调整价格	TERP（理论除权价）；除权价、理论开盘价、次日开盘价
股息损失、股息差	新股无权获得的未来股息额
到期日	弃权日
股票市值	附权价或含权价。是除息日前一日的收盘价
不可弃权	不可交易、不可转让、公开发售（英国）
价格调整系数(PAF)	稀释系数
可弃权	可交易、可转让
购股权发行 – 广义术语，用来描述所有种类的购股权（可弃权和不可弃权）	授权发行（在澳大利亚使用，针对不可弃权的购股权）；公开发售（在英国使用，针对不可弃权的购股权）
认购价	发售价、购股权价格（请注意，在澳大利亚指数中，可弃权购股权发行中加入指数的购股权的价格也被称为“购股权价格”）、申购款项（澳大利亚）
包销	担保（北美）
购股权价值	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额、默示购股权价值

购股权发行的生命周期



分立。公司将子公司或分部剥离出来，使之成为一家新的独立公司。分立公司从母公司获得资产、知识产权、技术和/或现有产品，形成各自的私营或上市公司。新公司的股份按母公司厘定的比率分配给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酌情决定是持有还是出售这些股份。通过这种剥离方式成立的新公司被称为“分立”实体。分立实体亦可称之为“分拆实体”。

零价格分立。就指数实施而言，分立实体在除息日前一日收盘时按零价格加入母公司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不存在除数变更。加入时，分立公司的所有重要特征皆与母公司相同。

切离。切离亦被称为“部分分立”。在切离方式中，母公司通过 IPO 向公众出售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分拆。在分拆方式中，母公司的现有股东必须放弃所持有的母公司股份才能获得子公司股份。分立和分拆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在分拆方式中，股东需要采取行动 – 选择分拆就得放弃母公司的股份才能获得子公司的股份，或者什么也不做，保留母公司的股份。在分立方式中，母公司的现有股东无须进行交易或采取任何行动（除非他们选择交易或采取行动）。他们可自动获得子公司的股份。

发行前交易。发行前交易是指证券发行前发生的证券交易。When-issued（发行前）是“when, as, and if issued”（当、随着和如果发行）的缩写。发行前交易市场活跃于新股的价格发现。发行前交易是指已获授权发行但尚未实际发行的有条件证券。所有“发行前”交易的发生皆以“条件”为基础，在实际发行后结算。

正常交易。证券发行后的交易。

实物。In-Specie（实物）是拉丁语，意思是以实际形式，通常用于分立相关讨论。它的意思是说资产将以实际形式而非现金或其他形式分派。实物分派是在没有现成现金的情况下做出的，而分配实体资产是更好的选择。股票股息就是实物分派的一个例子。

分立比率。分立比率是指分立实体的新股与母公司的现有股份之间的比率。举例而言，分立比率为 2:3（或 2/3）表示现有股东每持有三股母公司股份将获得两股分立实体股份。也被称为“分派比率”。

分派日。在分立方式中，指获派分立实体股份的日子。有时候也被称为“派息日”。

除息日。无权获得派息的母公司证券首次交易的日期。除息日前持有母公司证券的股东将获得分立实体的股份。在除息日当天或之后购买母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不会获得分立实体的股份。在大多数但并非所有的情况下，除息日为派息日的后一日。

登记日。用于确定有权获得派息或发行的持有人的日子。

交收日。必须交割及支付证券以完成交易的日子。

收购。收购是指公司为取得控制权而买入目标公司大部分而非全部股权。收购可通过现金收购、股票交换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就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品牌指数而言，如果收购是以收购方的股票作为支付手段，收购就会导致目标公司被除名，可能还会发行股份及导致收购方发生 IWF 变动。

按市价发行。按市价发行是指上市发行人在一段时间内按现行市价定期发行记名证券。这是通过配售代理或指定券商完成的。证券的出售时间、出售数目及可以出售的最低价格均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可随时停止发行。券商的佣金按出售的证券支付。

破产。个人或公司依法被宣告无力向其债权人偿债或偿债能力受损。破产公司通常会被其股份在上面交易的交易所除牌。

询价。询价是价格发现过程，期间包销商会接受和记录投资者的股份需求及投资者愿意支付的价格。询价结束后，包销商会根据这一信息确定发行价。

包销股权发行。公司发行的新股通常由几个包销商全部承接，之后再转售给投资者。股份按折扣价售予包销商，采取预先付款。

现金收购。收购方就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持的目标公司股票向相关股东支付现金。

国外所有权限制 (FOL)。限制特定公司境外股权的法定限额。

除牌。除牌是指上市证券被上市的交易所除名。证券被交易所除名是因为公司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定。除牌可以是公司的自愿行为，也可以是非自愿行为。这种情况通常在公司于合并/收购后变为私有、宣告破产或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时发生。

荷兰式拍卖。荷兰式拍卖也被称为“减价拍卖”或“价格钟拍卖”。这种竞价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直到竞买人接受拍卖人的价格或卖家设定的预定可接受底价。在美国，国库券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出售的。财政部首先接受较高的竞价，然后继续接受逐步递减的竞价，直到发行的国库券全部出售为止。IPO 亦可通过荷兰式拍卖出售。

交换要约。公司以其证券交换其已发行的不同系列证券或另一公司的证券时，即发生了交换要约（正如分拆中所看到的一样）。交换要约不应该和以优先股或债券转换普通股相混淆。

FDIC 破产管理。在美国，FDIC 破产管理是指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接管倒闭银行机构的业务并安排资产清算的过程。

浮动调整股份。公众持有可供买卖的总股数。这些股份是针对任何受限制股份或战略控股调整的发行在外股份。

首次公开招股(IPO)。私营公司或单位首次向公众出售股票。

可投资权重因子(IWF)。特定公司发行在外可供投资者投资的股份比例。持有股份并且有意保有控制权的投资者被称作“战略性”投资者，计算 IWF 时，不计入在内。

合并。合并是指两家（或以上）公司合并为一家较大的公司，期间涉及以目标公司股东为对象的股票交换和/或现金支付。如果两家公司都在标普道琼斯指数中，被识别为“目标公司”的公司就会从指数除名，视乎交易的条款，收购方或尚存公司的股份、IWF 及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动。

多个股份类别。公司可能会选择发行多种类型的普通股，如 A 股和 B 股。例如，Berkshire Hathaway Inc. 发行了两种类型普通股，即 A 股和 B 股。通常情况下，一种类型的股份相较另一类型拥有更多的表决权或/或换股特权。这些股份可为上市股份或者未上市股份，可分开定价。

对于中国公司而言，多个股份类别可能包括：

- **A 股。**A 股是指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份。A 股在中国发行、受中国法律监管、以当地货币买卖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只有中国公民和特定的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才能买卖 A 股。
- **B 股。**B 股是指由中国内地公司发行、以港币（深证）和美元（上证）报价、面向外国人及特定类别的境内投资者提供的本地股份。
- **H 股。**H 股在香港以港币买卖。公司在中国内地注册。
- **N 股。**N 股是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份（如美国存股证）。N 股以美元交易，遵循 GAAP 会计体系。同样地，L 股、J 股及 S 股分别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股份。

私人配售。私人配售涉及直接向选定的一群投资者配售新股。私人配售股份不必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登记，也不需要包销商参与。

公开招股。公司按预定价格向包销商出售股份来筹资的方式。包销商以“尽最大努力”为基础而行事，即使股票卖不出去，也不会承担任何风险。公开招股会列出股份数目、发售价、佣金率、选择性超额配售（亦被称为“绿鞋机制”）及截止日期。

改革资本构成。公司资本构成的改革，通常涉及更改股本和债务之间的资产配置。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是发行人私下以不记名方式出售给投资者的股份。投资者通常通过私人配售（作为合并对价）以及员工激励或薪酬计划获得这些股份。这些股份有一个持有期。在美国，受限制股份的出售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向 SEC（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这些股份亦被称为“不记名股份”。

反向收购。反向收购是指私营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私营公司可能会选择利用这种途径越过 IPO 上市，以绕开涉及首次公开招股的复杂过程。

股份收购。有些市场通常使用股份收购来指代收购全部股份的要约。收购方向目标公司的股东提供其股份作为代替现金的对价。

公开发售。公开发售是指在首次公开招股后向公众发行股份。公开发售可采取以下其中一种形式：**(a)**公司可以向公众发行新股，从而增加发行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稀释现有股东的股权；或**(b)**现有股东可以出售一部分持股及减少其于公司的持股量。后者不会增加发行在外股份，因为没有发行“新”股。包销商通常会参与向公众配售这些现有股份的过程。

配售股份。发行新股出售给公众。在许多市场中，配售股份一词可与“二次发行”互换使用。

股份购回/回购。公司为减少市面上的股数而买回其部分发行在外股份。公司可收回这类购回的股份或留作库藏股，待日后重新发行。标普道琼斯指数不会按溢价对发行做出任何价格调整。

已发行股份。已发行股份是指公司发行目前由投资者所持的总股数。公司购回的股份不属于已发行股份。

收购要约。收购要约是指准收购方为收购公司的股份发出的要约，通常是按市价的溢价收购。可能会向目标公司的股东提供现金或其他证券。收购要约可能是善意的，也可能是恶意的。出价人将其意图告知公司董事会，即为善意要约；如果董事会批准，便会建议股东接受要约。目标公司管理层事先未接获任何通知或不愿接受要约，而出价人继续进行收购，即为恶意要约。

“部分收购要约”是指对目标公司的非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出价邀请。这是通过指定将予接受的最大股份数目来完成。

追踪股。追踪股是一种普通股，其追踪具体业务或运营单位而非整个公司的财务业绩。追踪股作为单独的证券进行交易。追踪股的表决权有限，或者没有表决权。除传统普通股外，业务多元化的公司可能会选择发行追踪股。亦被称为“定向”股票。

库藏股。库藏股是指已被发行公司购回的已发行股份。库藏股由发行公司持有，可于日后任意时间重新发行。库藏股无须支付股息，也没有表决权。计算发行在外股份数目时，通常不会计入库藏股。但有些地区可能会计入库藏股。

附录二 — 编制方法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编制方法变更如下：

变更	生效日期 (收市后)	编制方法	
		先前	更新后
季度重新调整公告时间表	09/03/2021	备考文件在 3 月、6 月及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收盘后发布。9 月，所有 FMC 加权指数通常在第一个周五收盘后发布，上限及另类加权指数通常在第二个周五收盘后发布。	经流通量调整市值指数的备考文件通常在第一个周五收盘后发布，即重新调整生效日前的两周。上限及另类加权指数的备考文件通常在第二个周五收盘后发布，即重新调整生效日前的一周。
季度流通股份及 IWF 参考日期	08/13/2021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二收盘后的参考日期。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之前五周收盘后的参考日期是用于季度流通股份和 IWF 变更的公开信息的分界点。
非强制股份及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变更的加快实施	06/30/2021	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为所有非美国上市股票提供两 (2) 个营业日的通知，为所有美国上市股票提供一 (1) 个营业日的通知。 对于美国上市股票，加快实施事件的规模不低于 10 亿美元，一旦标普道琼斯指数确认细节，将在当天发送公告，以提供其他通知。	对于加快实施，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为所有非美国上市股票、美国上市存托凭证以及中间股票 ⁸ 提供两 (2) 个营业日的通知，为所有非存托凭证美国上市股票提供一 (1) 个营业日的通知。 对于非存托凭证美国上市股票，加快实施事件的规模不低于 10 亿美元，一旦标普道琼斯指数确认细节，将在当天发送公告，以提供其他通知。
制裁	02/22/2021	部分制裁计划属全面性质，该等计划将阻止政府参与或包含广泛的贸易限制，而其他计划则是选择性地针对特定的个人和实体。鉴于制裁可能是全面性或针对性，标普道琼斯指数会逐个审核制裁事件。根据不同情况，国家或特定证券或受制裁影响。一般而言，标普道琼斯将以在美国及/或欧盟作出投资的投资者角度进行制裁。如受制裁影响的特定证券为现有指数成分股，该证券或被指数剔除，从而在制裁期间防止在指数中加入非成分股证券或冻结现有股份/IWF/GICS。在所有情况下，如新制裁的采取或取消对指数带来影响，标普道琼斯指数将通知客户有关处理方法。	部分制裁计划属全面性质，该等计划包含广泛的贸易限制，而其他计划则是选择性地针对特定的个人和实体。鉴于制裁可能是全面性或针对性，标普道琼斯指数会逐个审核制裁事件。根据不同情况，整个国家或特定证券或受制裁影响。 一般而言，对于标准全球指数，标普道琼斯将以在美国、英国及/或欧盟作出投资的投资者角度考虑制裁。受限于指数委员会的决定，受制裁影响的特定证券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制裁期间冻结证券的现有股份/IWF/GICS 被从指数中剔除；及/或 无资格被纳入指数。 <p>在所有情况下，如新制裁的采取或取消对指数带来影响，标普道琼斯指数将通知客户具体处理方法。</p> <p>在标普道琼斯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标普道琼斯亦可选择发布目标为从不受上述</p>

⁸ 包括其指定上市股份在非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中间股票。对于其指定上市股份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中间股票，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提供一个营业日的通知。

变更	生效日期 (收市后)	编制方法	
		先前	更新后
			<p>制裁影响的某些非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群体的角度衡量证券表现的指数。该等指数可能包含在美国/英国/欧盟看来受制裁的证券，因此不符合标普道琼斯全球指数的资格。在任何此类情况下，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将明确界定处理方法。请注意，为确保标普道琼斯遵守适用法律，此类指数的使用及许可可能会受到限制。</p> <p>请注意，标普道琼斯指数的用户应全权负责确保自身遵守与使用上述指数（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投资或其他用途）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制裁法律和任何其他规则、法规或禁令）。</p>
每月审核以股息为主指数的持续资格	01/19/2021	--	<p>标普道琼斯股息指数的成分股会每月接受审核，以确保其持续有资格留在指数中。</p> <p>除非相关指数编制方法中另有说明，否则标普道琼斯指数为确定在公司发布有关股息计划的公告后指数成分股是否仍会留在股息指数中而进行每月审核时，将采用以下方法之一。</p> <p>方法 A: 通常适用于以股息为主题的指数，其主要目标为衡量在指定年限内每年的股息均持平或增加公司的表现。</p> <p>方法 B: 通常适用于以股息为主题的指数，其主要目标为衡量派付股息的公司的表现，其选股规则和权重通常以收益率为重点。</p> <p>方法 C: 通常适用于具有多个目标的指数，目标之一是衡量派付股息的公司的表现。</p> <p>在以下情况下，经标普道琼斯指数酌情决定，指数成分股或将于下个月的首个工作日开盘前被移除：</p> <p>方法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计划的股息派付；或 公司宣布将在一段未确定的时期内停止派付股息；或 公司宣布减少股息金额，因此，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其不再符合条件留在其后重整的指数。 <p>方法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宣布将在一段未确定的时期内停止派付股息；或 公司宣布减少股息金额，因此，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其不再符合条件留在

变更	生效日期 (收市后)	编制方法	
		先前	更新后
			<p>其后重整的指数。</p> <p>方法 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计划的股息派付；或 公司宣布将在一段未确定的时期内停止派付股息； <p>股份是否持续有资格及符合条件留在其后重整的指数中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p> <p>如果公司推迟或递延计划的股息派付，但并未取消，则在公司另行宣布或指数进行重整（以较早者为准）前，标普道琼斯指数通常不会采取任何行动</p> <p>对于方法 B，将审核取消一次计划股息派付的公司的经修订（减少）年度股息总额，确定其是否仍有资格留在指数中。倘公司通常每年派付一次股息，则取消可能会导致在其后重整的参考期内记录零股息。</p> <p>持续资格审核乃以公司在当月 21 日（包括该日）（在 2 月，该日期为 18 日）前公布的资料为依据。任何指数变动均将在下个月首个工作日开盘前生效，并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布公告。</p>
韩国中期股息的处理	12/04/2020	就未提供预测股息、但拥有于财政年度末记录日期支付股息之历史规律的公司而言，预测值根据上一年的股息总额计算，并依拆股/发行红股调整。	就未提供预测股息、但拥有于财政年度末记录日期支付中期股息或股息之历史规律的公司而言，预测值根据上一年同期的股息总额计算，并依拆股/发行红股调整。
某些非强制性事件的时间	03/27/20	<p>已确认的至少为已发行股份总数 5% 的股份变动按周实施。已发行股份总数（并非流通量调整股份数目）用于确定股份变动是否达到该 5% 阈值。5% 规则仅适用于股份变动。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仅在股份变动达到 5% 阈值时考虑。</p> <p>股份变动按周应用，在周五收市后公布，并于下个周五收市后（即一周后）实施。</p>	<p>在收到充分时间的提前通知后，某些非强制性事件导致的股份 / 可投资权重因子重大变动遵循加快实施规则，被视为不重大的股份 / 可投资权重因子变动按季实施。</p> <p>在股份 / 可投资权重因子冻结期间，除强制性企业行为事件（例如合并活动、股票拆分和供股）外，股份和可投资权重因子不会变动，并且暂停加快实施规则。暂停包括有资格获得加快实施并通常在股份 / 可投资权重因子冻结期间宣布或生效的所有变动。在冻结期结束时，所有暂停的变动将在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三个周五公布，并在季度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实施。</p>
加拿大股息的处理	03/15/2019	在标普/多伦多证交所加拿大指数中，股息需达到股价 4% 的最低界限才能被视为特别股息；举例而言，如股息超过股价的 4%，则被视为资本回报，并在除息日之前从相	标普道琼斯指数一般会连续第三次派发的非普通股股息（按派发时间而不是金额）视为普通股股息，因为此连续第三次派息通常会被视为该公司已确立常规派息模式的

変更	生效日期 (收市后)	编制方法	
		先前	更新后
		关证券的价格中减去股息金额。	一部分。
韓国の配当の取り扱い	12/21/2018	韓国の配当のほとんどは、権利落ち日前に発表されません。S&P ダウ・ジョーンズ・インデックスは、配当額が企業により確認された後に、これらの配当を認識します。以下の「権利落ち日後の配当」計算メソッドロジーを参照ください。	<p>予想配当額が提供された場合、予想配当額は権利落ち日に指数に再投資されません。予想配当額を提供しないものの、事業年度末の基準日に安定的に配当を支払っている企業に関しては、株式分割/無償交付に応じて調整した前年の配当額を予想配当額として計算します。仮に配当金が前年と同じ期間に支払われず、また、予想配当額が入手できない場合、権利落ち日に配当額を再投資することはありません。</p> <p>企業が実際の配当額を発表すると、S&P ダウ・ジョーンズ・インデックスは、「権利落ち日後配当計算メソッドロジー」に従って、予想配当額と確定配当額の差額を指数に再投資します。</p> <p>権利落ち日から6ヶ月が経過しても予想配当額が確認できない場合、マイナスの配当調整が行われます。</p>
澳大利亚股份可弃权购股权发行的处理	08/24/2018	于除权日调整股价。将购股权类别加入指数，股数以发行比率为依据，价格则为理论除权价减认购价。购股权类别转换为缴足股款普通股时，废除购股权类别，以最后成交价增加股份权重。	配合价格调整与权重改变同时发生的标准全球处理方法，应用于发行除权日有效的购股权比率及条款。
澳大利亚股份特别股息	08/24/2018	如公司宣布派发的股息为特别股息，即视其为特别股息。如公司未宣布股息为特别股息，但澳证或卖方如此宣布，则仍按照公司所宣布者处理。	就指数而言，标普道琼斯指数一般会将连续第三次派发的非普通股息（按派发时间而不是金额）视为普通股息，因为此连续第三次派息通常会被视为该公司已确立的常规派息模式的一部分。
撤销、暂停、减少或取消股息	07/31/2018	--	倘标普道琼斯指数认为指数成分股已撤销或暂停股息、取消派付或减少日历年股息金额，致令股份不再符合条件留在其后重整的指数，则会将之自指数移除，于下月首个工作日开市前生效。
每周股份变动公告	04/30/2018	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二个周五并无每周股份变动公告。	重新调整月份的首个及第二个周五并无每周股份变动公告。
与合并相关的IWF变更	01/19/2018	如与合并相关的IWF变更导致IWF为0.96或以上，于合并生效日将四舍五入为1.00。	如与合并相关的IWF变更导致IWF为0.96或以上，在下一IWF年审中将四舍五入为1.00。
已提呈股份	01/19/2018	标普道琼斯指数并无在符合若干条件时转向投资部分市场的已提呈股份。	在某些市场，已提呈股份可能会被同一个证券交易所的可买卖已提呈股份类别取代。当达到75%的最低接纳比率，待公布下一个接纳期后，标普道琼斯指数将考虑以指数中的已提呈股份类别取代普通股。
指定上市股份类	01/19/2018	--	对于拥有多个股份类别的公司，标普道琼斯指数将确定一年交易流动性最高（由每

变更	生效日期 (收市后)	编制方法	
		先前	更新后
别			日交易中值界定)和流通市值最大的股份类别作为指定上市股份类别。就指数而言,所有其他股份类别被称为第二上市股份类别。
股份更新—标普/多伦多证交所加拿大指数	12/15/2017	在标普/多伦多证交所综合指数受到的相对权重影响估计至少为0.05%的首个实际日期将进行股份更新。在季度审查时,会(于3月、6月、9月和12月)就指数进行整体股份更新。此更新包括季内已发行股份对指数证券资本化的影响小于相对指数权重0.05%的所有累积变更。	如变更为总股数的5%或以上,则每周更新已发行股份。股份变更将于周五公布,并于下周五交易结束后实施。如已发行股份出现至少5%的变更,并导致公司的IWF出现至少5%的变更,则于股份变更之时更新IWF。不足总股数5%的变更先累积起来,并于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三个周五每季度调整一次。
破产—美国上市证券的定价	07/31/2017	如证券于其被剔除当天收盘时在其主要交易所进行交易,则使用该交易价格。如证券在其主要交易所停牌或除牌,则使用零价格。	如美国上市股票在其被指数剔除日期之前从其主要交易所转至场外交易市场,则从交易所转移之时至其被指数除牌之日止,就指数而言,使用场外交易价格(包括特别开盘价(如适用))为股票定价,而不论转出交易所的原因(包括破产、自愿除牌和不合规问题)。如股票转至场外交易市场,但于其被指数剔除日期之前不在场外交易市场交易,则以零价格移除该股票。
市场中断-美国交易所意外停市	03/21/2017	一家交易所意外停市(美国证券): (i)如果仅有美国交易所意外停市,则事件不会变动。企业行为(包括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及股份/IWF更新)保持不变。交易采用由交易所基于SEC规则123C确定的价格执行。	美国市场:如果一家交易所意外停市,至少还有另外一家交易所正常营业: (i)如果受影响的交易所在东部时间下午三时之前意外停市且预计在东部时间下午三时之前不会重新开市,则事件不会变动。企业行为(包括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以及股份/IWF更新)保持不变。所有指数变动将采用交易所基于SEC规则123C确定的价格执行。 (ii)如果至少有一家交易所在美国东部时间下午三时后意外停市,计划在当日结束时实施的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以及股份/IWF更新,将延后至下一个交易日结束时。这包括其主要交易所不受停止交易影响的股票的行为。收盘价由交易所基于SEC规则123C确定。
市场中断—重新调整:美国	03/21/2017	如果一家交易所在指数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一日完全或部分停市,标普道琼斯指数通常会将企业行为延期,包括成分股的新增、剔除以及股份/IWF更新。	美国市场:如果至少有一家交易所在美国东部时间下午三时后意外停市,计划在当日结束时实施的指数成分股的新增和剔除以及股份/IWF更新,将延后至下一个交易日结束时。这包括其主要交易所不受停止交易影响的股票的行为。收盘价由交易所基于SEC规则123C确定。
市场中断—重新调整:非美国	03/21/2017	如果一家交易所在指数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一日完全或部分停市,标普道琼斯指数通常会将企业行为延期,包括成分股的新增、剔除以及股份/IWF更新。	如果交易所在指数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一日完全停市或意外提前收市且无收盘价,标普道琼斯指数通常会将企业行为延期,包括成分股的新增、剔除以及股份/IWF更新。

变更	生效日期 (收市后)	编制方法	
		先前	更新后
市场中断 - 计算特别开盘价 (SOQ): 美国	03/21/2017	美国证券计算特别开盘价(SOQ)时使用的价格基于指数个别成分股各自主要交易所设定的官方开盘价确定。如果获得证券的开盘价, 则采用针对企业行为调整的先前收盘价计算SOQ。 如果交易所无法提供官方开盘价, 则采用“证券买卖汇总记录带”上报告的开盘价。如果“证券买卖汇总记录带”上没有证券的开盘价, 则采用针对企业行为调整的先前收盘价计算SOQ。	美国市场: 如果交易所无法提供官方开盘价, 则采用官方收盘价并按交易所意外停牌章节所述基于SEC规则123C确定。
市场中断 - 计算特别开盘价 (SOQ): 非美国	03/21/2017	--	非美国市场: 如果交易所无法提供官方开盘价, 则采用官方收盘价。如果交易所无法提供官方开盘价或收盘价, 则采用针对企业行为调整的先前收盘价计算 SOQ。
计算特别开盘价 (SOQ)时停牌股份的处理方法	03/21/2017	--	对于在交易所暂停交易但仍属指数成分股的股票, 如果收购方在合并过程中发行股票, 标普道琼斯指数则会利用交易比率条款和收购公司的开盘价综合推算停牌证券的 SOQ。如果收购方只支付现金, 将采用先前官方收盘价和现金额中的低者计算 SOQ。
剔除不交易的分立实体	03/21/2017	如除息日与分派日(或派息日)之间存在间隔, 或如分立公司证券在除息日未进行正常交易, 分立公司证券会留在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中, 直到分立公司证券开始正常交易。对于分立实体, 指数委员会可酌情决定用指示性或估计价格代替零价格, 直到分立公司证券开始交易。	如除息日与分派日(或派息日)之间存在间隔, 或如分立公司证券在除息日未进行正常交易, 分立公司证券会留在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中, 直到分立公司证券开始正常交易。对于分立实体, 指数委员会可酌情决定用指示性或估计价格代替零价格, 直到分立公司证券开始交易。如分立实体在除息日之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未进行交易, 且未发布何时可能开始交易的指引, 标普道琼斯指数可决定按零价格剔除分立公司证券, 并提前通知客户。
美国证券的盘中计算	12/02/2016	计算实时指数价值时使用的价格基于主要交易所的价格确定。	计算实时指数价值时使用的价格基于“证券买卖汇总记录带”的价格确定。
ADR/GDR 的修正股息	09/16/2016	对于日本和韩国的 ADR/GDR, 如果交易所报价未除息, 则通常不会在指数中确认股息。	交易所报价未除息的日本和韩国 ADR 股息将于日后确认, 前提是存管银行发出最终股息通知。
股票长期停牌	07/29/2016	在发达市场的 5 个交易日、新兴市场的 10 个交易日及前沿市场的 20 个交易日后, 停牌股份会进行审核, 有可能会被剔除。此审核独立于重新调整安排。	长期停牌的股票会定期进行审核。基于指定上市交易所交易日, 停牌超过 60 个工作日界限的股票会进行审核, 有可能会从指数中剔除。
股份/IWF 冻结	07/29/2016	“股份冻结”在每次季度重新调整期间执行。具体时间是在季度重新调整生效日期之前 12 个工作日至季度重新调整生效日期之后三个工作日之间。	股份/IWF 冻结期于每个季度重新调整期实施。冻结期自每个重新调整月(即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二收盘后开始, 至该重新调整月的第三个周

变更	生效日期 (收市后)	编制方法	
		先前	更新后
			五收盘后结束。
美国可转让购股权发行的处理方法。	07/29/2016	对于美国可转让购股权，标普道琼斯指数采用购股权发行前交易价来确定价格调整额。购股权的价值根据购股权的市值（如有）确定。标普道琼斯指数会采用购股权交易的发行前价格，并从相关股票中减去该金额乘以比率，得出相关股票的新价格。如果没有市值，则按本文件前面讨论的方法计算购股权的价值。	标普道琼斯指数不会再使用美国可转让购股权发行的发行前价格。
分立公司为现有上市公司的分立处理方法	07/29/2016	如果分立公司已经进行正常交易，标普道琼斯指数便不会按零价格分立处理。对母公司的价格调整会按（分立公司价格）*（分立公司股份与母公司股份的分派比率）计算。	标普道琼斯指数会在除息日将实物分派加入母公司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分派的证券仍留在母公司的指数中，直到完成至少一天的正常交易为止，并将继续留至分派日，前提是分派日晚于除息日。分派将以临时占位证券代表。
明确标普道琼斯指数何时会就指数将非普通股股息视为普通股股息	07/29/2016	“特别股息”是在公司确立已久的常规支付模式以外派发的股息。	就指数而言，标普道琼斯指数一般会连续第三次派发的非普通股股息（按派发时间而不是金额）视为普通股股息，因为此连续第三次派息通常会被视为该公司已确立常规派息模式的一部分。
日本和韩国公司股息处理方法的完善	12/31/2015	标普道琼斯指数于派息日确认韩国股息。对于日本公司，标普道琼斯指数会在除息日确认预计股息金额，预计数额和确认数额之间的股息金额差不做任何指数调整。	处理日本和韩国公司的股息时，会对原始除息日确认的股息金额和公司确认的最终金额之间的差异做出调整。每周会对受影响的指数进行股息调整，不会重列历史指数水平。
明确分立政策和经修正市值加权指数（不包括等权重指数）的处理方法	09/30/2015	合格分立公司将按发行前交易的收盘价加入指数，并以此价格计算对母公司的价格调整。	除非合格分立公司已经进行正常交易，否则分立的标准指数处理方法即为零价格分立。分立公司将按零价格于除息日前一日收盘时被纳入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不进行除数调整）。 对于经修正市值加权指数，如果母公司或分立实体在分立后从指数中剔除，标准处理方法是将其权重再投资于指数中，个别指数编制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多个股份类别的规则	09/18/2015	在标普道琼斯指数的美国指数中，已发行普通股超过一个类别的公司只能被代表一次。股价以一个类别为基准，通常是流动性最强的类别，但股数是以所有类别已发行总股数为基础计算的。	在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品牌流通市值(FMC)指数中，不再存在合并的种类。相反，有上市股份类别的所有多股份类别公司将针对股份和浮动进行调整，以便每个股份类别只代表该类股份和浮动。纳入每个上市种类的决定会单独进行评估。有未上市类型的所有多股份类别公司亦将进行调整。
对不同预扣税要求的多类股息分派和经常性资本回报的解释	03/31/2015	--	如宣布用资本回报来替代普通现金股息，且其在金额和频率上符合普通股股息的一贯模式，则应将其视为普通现金股息。 如不同股息或同一股息中的多个成分需缴纳不同的股息预扣税，则使用该国的标准预扣税率，并对总股息金额做相应调整。

S&P DOW JONES INDICES 免责声明

© 2021 年 S&P Dow Jones Indices。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 500 LOW VOLATILITY INDEX（标普 500 低波动率指数）、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标普 400 指数）、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标普 600 指数）、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S&P TARGET DATE INDICES（标普目标日期指数）、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 和 INDEXOLOGY 是 S&P Global, Inc.（“S&P Global”）或其关联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注册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影印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S&P Global、Dow Jones 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ow Jones Indices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ow Jones Indices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并非投资顾问，S&P Dow Jones Indices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我们建议有意向投资者仅在仔细考虑投资此类基金的相关风险（详情载于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或工具发行人或其代表编制的发行备忘录或类似文件）之后，才投资于任何此类基金或其他工具。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并非税务顾问。应咨询税务顾问，以评估任何免税证券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和做出任何特定投资决策的税务后果。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并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由 S&P 和 MSCI 制定，是 S&P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卸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